

建築師執業涉及 行政訴訟判決書之解析



李仁豪 律師／建築師／鑑定人

李仁豪

◎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學士

◎ 現職及重要經歷

- 品仁法律事務所
- 品仁建築師事務所
- 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築類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
-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
- 臺灣營建研究院

主持律師
主持建築師／鑑定人
學者專家專長審查委員
兼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級兼任專家
業界協同教學專家
第四屆法律委員
第三十屆委員
工程爭議鑑定專家
工程爭議鑑定委員

課程大綱

- ◎ 建築師相關行政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
- ◎ 建築師相關行政判決書勝敗及法官心證之研析

案例1、板橋浮洲合宜宅爭議案

浮洲合宜宅小檔案

資料來源：營建署
製表：記者徐義平



合宜住宅戶數	▶4455 (4009戶出售・446戶出租)
一樓戶數	▶約380 (含店鋪及辦公室)
坪數規劃	▶23-55坪
平均每坪單價	▶19.5萬元 / 坪
全區建物	▶共37棟
工程分區	▶分A2、A3、A6區3張建照

位置平面圖





案例1、板橋浮洲合宜宅爭議案

- ◎ 100.06.17
 - 營建署召開「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招商說明會。
- ◎ 100.09.30
 -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建案由「日勝生活科技公司」得標。
- ◎ 104.04.15
 - A2區開始交屋。
- ◎ 104.04.20
 - 台灣花蓮外海發生芮氏規模達6.3的強震，其中新北為4級。
- ◎ 104.04.29
 - A2區CDF棟地下室裂縫照片流出，夜間即時新聞播出。
- ◎ 104.05.04
 - 台灣省土木技師工會出具A2及A3區「基地地下室樑裂縫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 ◎ 104.05.13
 - 浮洲合宜住宅自救會委請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及台中市結構技師公會加入結構安全鑑定工作，擔任自救會指定之鑑定單位。

案例1、板橋浮洲合宜宅爭議案



案例1、板橋浮洲合宜宅爭議案



案例1、板橋浮洲合宜宅爭議案

◎ 鑑定單位

-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鑑定程序

- 2個月逐棟、層、戶進行現場會勘調查，並經地下、上層鑽心取樣、鋼筋掃描等相關試驗、檢核與研討。

案例1、板橋浮洲合宜宅爭議案

◎ 鑑定結果（營建署網站版）

- 有關地質鑽探，經比對前後2次鑽探報告之土層柱狀圖大致相符，應可滿足建築物承載需求。
- 混凝土鑽心取樣相關試驗尚符合規定。
 - 依據氯離子含量試驗結果研判，無海砂屋之疑慮。
 - 依據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研判，強度尚屬合格。
 - 中性化深度均小於保護層5cm，據此研判，標的物柱梁混凝土對鋼筋保護尚符合規定。
- 關於梁柱尺寸及鋼筋配置檢測研判，主筋及箍筋採用原設計及變更設計圖說尚屬相符。
- 各棟大樓之傾斜率測量皆遠小於1/200，顯示標的物各棟大樓現況應屬無傾斜疑慮。

案例1、板橋浮洲合宜宅爭議案

◎ 地下室大梁裂縫原因（營建署網站版）

- 主要為主結構與連續壁承重牆差異沉陷所造成，部分構件強度稍有不足。
- 可採結構補強的方式提升建築物結構強度，以符合結構安全。

浮洲合宜宅鑑定報告				
資料來源：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技師公會、《蘋果》採訪整理				
項目	A3區		A6區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台中市結構技師公會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台中市結構技師公會
標的物 裂損原因	◎差異沉陷 ◎接頭區補強筋不足、實際或施工載重大於設計載重	◎結構設計上未配置基樁，或強化地下層結構之勁度與強度	◎材料收縮、差異沉陷、施工不當、接頭區補強筋不足、實際與施工載重大於施工載重	◎標的物原設計，可能對於基礎土壤沉陷效應，考量不足
標的物 結構安全 評估缺失	◎各棟大樓主體向下沉陷，部分中庭區上拱 ◎地上層部分構材配筋量不足 ◎剪力牆設計與「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規定不符	◎地上及地下層部分柱、梁、剪力牆等構件配筋量不符合需求 ◎須注意住戶入住後再產生的差異沉陷量	◎土壤引起的差異沉陷將影響結構行為 ◎構材及剪力牆之型式及尺寸與結構設計圖不符	◎為數不少柱、梁、剪力牆配筋量未符合需求 ◎所有住戶進駐使用後，注意再有差異沉陷量

案例1、板橋浮洲合宜宅爭議案

◎ 104年11月

- 結構補強計畫由台大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核。
- 成立「第三方專家諮詢小組」，成員4人，送結構外審前就補強設計方案給予專業建議與協助。4位專家其中2位結構大地專家學者，另2位由這次浮洲合宜住宅結構鑑定報告中負責建模複核的技師中，就有意願者優先選任。
- 日勝生加碼提供住戶保固期，從一般的15年延長到30年，並將提撥一筆保固基金信託。

◎ 105年6月

- A2、A3、A6結構補強方案，全數通過台大外審。

案例1、板橋浮洲合宜宅爭議案

◎ 鑑定單位

- 為何需要由四大公會對同一事實，分別鑑定？
- 四大公會鑑定報告結果一致？不一致處，以誰為準？
- 為何沒有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6)建台懲字第112號

被付懲戒人：[REDACTED] 年齡(出生日期)：民國51年
籍貫(出生地)：臺灣省新竹市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事務所名稱：[REDACTED]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新北市政府105年1月26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50160735號函送之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4年12月21日北工(104)建懲字第010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處以「停業10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予免議。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受起造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設計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408-4地號等14筆土地上之建築物，並分別申領3張建築執照(101板建字第300號、第301號、第302號)，因該建築物地下室樓板、大樑樑面出現龜裂情形產生結構安全問題，涉及違反建築法第13條及建築師法第17、19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移送懲戒。依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4年12月21日北工(104)建懲字第010號決議書所載：被付懲戒人[REDACTED]建築師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10個月。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建築法第13條及建築師法第19條規定：

1.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工程設計建築師即被付懲戒人為依法登

記開業之建築師，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因非屬被付懲戒人之專業，因而由被付懲戒人推荐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技師許浩展(長浩結構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003243號)及設備技師李平華(聯立電機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004255號)予業主即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後，分別負責辦理結構設計與設備設計。申言之，浮洲合宜住宅工程之設計建築師、結構技師及設備技師，基於專業分工，分別負責辦理建築設計、結構設計及設備設計，均符合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2.本工程之部分結構裂損原因，依鑑定報告及台大審查會議所述，該設計責任部分皆為結構設計的分析程式及配筋量計算部份有低估之情事，實皆屬結構技師之專業責任至為明顯。茲有疑義者，厥為被付懲戒人是否應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及建築師法第19條規定由被付懲戒人負連帶「懲戒」責任，被付懲戒人認為依立法精神、內政部函示以及大法官釋字第432號解釋意旨，原懲戒處分頗有違誤，應予撤銷：

(1)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及建築師法第19條雖均有「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文字，惟參照同為專門職業人員之會計師法第42條就其簽證內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立法精神、以及連帶懲戒罰為特別權力關係時代背景之產物，應認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及建築師法第19條所規定之連帶責任應僅限民事賠償責任，而不包括「懲戒」罰在內。

(2)被付懲戒人必須依照建築法第13條及建築師法第19條規定，將結構設計交付予專業結構技師設計，依內政部68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52186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66.08.30中分彭刑孝字第7814詢問關於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及建築師法第19項但書等規定獲致結論如下：「……是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節，應無再核算之必要，但有關專業設備如何有效配合等相關技術應由建



建築師妥為協調各專業技師辦理。……」該函示明確指出交由專業技師負責之部分，建築師無責亦無權再核算結構技師設計內容，此為基於專業分工原則，建築師依上開內政部函示既就結構技師設計部分無再核算之必要，亦即不負有再核算之義務，則縱結構技師於設計上有過失，亦係結構技師就其專業設計負其過失責任，如有懲戒罰，亦由結構技師受懲戒為已足，殊無將無過失責任之建築師比附援引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之規定連帶懲戒之理由。

- (3) 按建築師法第 46 條可知關於建築師懲戒權之發動，必也建築師有違反或廢弛注意義務之情事。然查本件僅因結構技師就結構設計之分析程式及配筋量計算部份有低估之情事，結構技師有無過失責任以及應否受懲戒處分迄今尚未明瞭，原處分機關竟以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規定決議懲戒被付懲戒人，無本人之責任何來連帶。次查，依上開內政部函示，建築師對於交付於結構技師設計部分並不負再核算之義務，此外建築師對結構技師亦無其他應作為之注意義務存在，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2 號解釋「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解釋，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所稱「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規定，對於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具何種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因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自己業務上應盡義務之違反或廢弛，範圍難以確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所稱「並負連帶責任」亦無從確立建築師之行為標準及注意義務，對於懲戒權之發動顯然無從預見，有礙於法安定性之要求，從而所稱建築師應負連帶責任之範圍，當不包括懲戒處分在內。

3. 建築師應負之責任-整合協調責任

- (1) 依據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所示，建築師負「整合協調」各專業技師的責任，並非直接承擔其專業設計內容的責任。
- (2) 有關本工程建築師完成之建築圖說，並交由結構技師檢討設計結構圖說於完成後，被付懲戒人依法進一步委託台大地震中心

辦理「結構外審」以達雙重確認的機制，後經審查核准，建築師再檢核完整之建築圖、結構圖及結構外審核准之圖說皆為一致，並無不符之處；此於 104 年 9 月 2 日召開之板橋浮洲建築師違規事項初審會議時亦經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確認本工程之建築圖、結構圖及結構外審核准之圖說皆為一致在案。

- (3) 建築師已將專業結構部分，交給專業結構技師設計，並無再「核算」的必要與責任，故本工程專業結構技師設計核算之配筋數量細節等有涉低估之處，據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已依懲戒委員會意見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提送「該結構技師懲戒處分建議」，實不應將專業結構技師應負全責之「核算」之責，再加諸被付懲戒人。

- (二) 本件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情事，原懲戒處分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云云，顯有誤會。

按浮洲合宜住宅工程中關於被付懲戒人受委託之設計書圖，皆依建築相關法規取得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結構外審及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與排水等事業單位核可，而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而被付懲戒人所設計內容，亦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被付懲戒人所為均符合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

三、新北市政府答辯略以：

- (一) 本案地下室結構大樑裂縫屬實，依四大公會鑑定報告結果，原設計分析模式對構材、剪力牆之型式及尺寸與結構設計圖有不符情形，地調報告對本案沉陷量之評估低估，設計者亦低估差異沉陷對結構體之影響，致地面層以下部分構材產生裂損，原結構設計強度不足以抵抗現況載重及土壤沉陷所造成之構件應力，一樓樓版強度不足，應辦理補強工程，原圖說設計經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顯示，性能設計需求尚有欠缺。

- (二) 按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

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按其立法之原意，為求各項設計（建築、結構、機電……等）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規定由承辦建築師負責交辦專業技師，與各項專業技師（地質、結構…）討論協調整合設計內容，評估各項影響因子後，由建築師綜整提出符合安全、合乎需求之建築設計，並負連帶責任，課予建築師相對重要之責任；且查建造執照卷附建築執照各項專業報告書檢討切結書載明：「……業經本人詳閱卷內所附地質鑽探報告書、結構計算書，並確依報告書內所附資料完成設計……。」及建築師簽證表簽證載明：「……依法交由相關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爰此，本案因設計不當造成地下室結構大樑裂縫，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提供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未合於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三) 被付懲戒人懲戒複審申請書所示，本案未待結構技師是否遭懲戒處分，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決議被付懲戒人予以停業 10 個月之處分一節，係因地下室大樑裂縫產生屬實及四大公會鑑定報告結果確定，且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亦包括結構計算書圖，本應負工程設計之責及所委託專業技師之連帶責任，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係依具體事證予於處分並作成決議；且按行政罰法第 1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及同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查建築法及建築師法針對處分時效尚無特別規定，為避免衍生行政罰法第 27 條逾越 3 年有效期限而喪失裁處權之爭議，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事實據以處分。

理由

- 一、按「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節，應無再核算之必要，但有關專業設備如何有效配合等相關技術，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各專業技師辦理。」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已有明示，是以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經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因無再核算之責任，故其結構設計與其計算內容之正確性，當屬該專業技師所應擔負之責任。且本案前經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四個專業技師公會鑑定，其鑑定報告針對鑑定標的物裂損原因研判，主要係建築物發生差異沉陷、接頭區補強筋不足、設計載重不足等問題，屬結構設計與結構計算疏失，是以依前開內政部函示意旨，建築師應無須為結構工程科技師之結構計算錯誤疏失負責。
- 二、至於建築師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責任部分，因本案建築師於建築物產生結構安全問題後，已積極參與及協助起造人進行建築物各項補強措施。又查本案負責之結構技師因結構計算疏失僅受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是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處以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 10 個月，其決議不符比例原則且未將被付懲戒人補救作為納入考量，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慈玲

委員 許文龍

委員 王榮進

委員 高文婷

委員 洪素慈



建築師懲戒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 建築師法第45條

-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警告。
 - 申誡。
 - 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
 -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建築師懲戒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 建築師法第46條

-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11條至第13條或第54條第3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建築師法第11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建築師法第12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建築師法第13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54條第3項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建築師懲戒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 建築師法第46條

-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二、違反第6條、第24條或第27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建築師法第6條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2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建築師法第24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建築師法第27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建築師懲戒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 建築師法第46條

-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25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 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 建築材料商。

建築師懲戒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 建築師法第46條

-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四、違反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17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建築師法第18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建築師懲戒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 建築師法第46條

-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五、違反第4條或第26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前項第1款至第3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建築師法第26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建築師懲戒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 建築師法第47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項，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20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 建築師法第48條

- 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建築師懲戒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 建築師法第49條

-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案。

◎ 建築師法第50條

- 建築師有第46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 建築師法第51條

-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

建築師懲戒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 1 條

- 本規程依建築師法第49條訂定之。

● 第 2 條

-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6人至10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聘派之。
-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3分之1。

● 第 6 條

-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須有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法律上時效

◎ 民法第125條

- 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民法第127條

-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法律上時效

◎ 刑法第80條

-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
 - 三、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年。
-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刑法第84條

-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40年。
 - 二、宣告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30年。
 - 三、宣告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5年。
 - 四、宣告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7年。
-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法律上時效

◎ 行政罰法第27條

-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前條第2項之情形，第1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法律上時效

◎ 內政部函 98.11.16.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

• 主旨

- 有關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45條規定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依據本部98年7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6080號函、法務部98年10月21日法律決字第0980035722號函及96年6月21日法律字第0960015313號函辦理。
- 查94年3月法務部編印之行政罰法目錄貳、行政罰法逐條說明第一條說明二所載略以：「依本條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罰，係指行政秩序罰而言，不包括行政刑罰及執行罰在內。至懲戒罰與行政罰之性質有別，懲戒罰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故行政罰之規定非全然適用於懲戒罰，從而行政罰法應無納入懲戒罰之必要。另懲戒內容如兼具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制裁與內部秩序之維護目的，則是否具有行政秩序罰性質，而屬本法第二條之範疇，應由其立法目的、淵源等分別考量。」經研析，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屬懲戒罰（行政紀律罰），與行政罰或民、刑罰有所不同，建築師懲戒係為維護從業建築師之專業紀律，藉由懲戒之不名譽或限制執行業務處分，整飭專業紀律，且建築物常為實質環境的主體，其使用期間多長達20年以上，攸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建築師之專業責任至為關鍵。是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有其持續性之專業責任，如依行政罰法，建築行為於取得建築許可後3年，即逾行政罰裁處權期間，將不利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此為建築師懲戒之特殊性。另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既視實際需要按規定比例適時抽查，因係採抽查方式，未獲抽查之案件，與權利之不行使有別，似無失權理論之適用。爰有關貴管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45條之規定。

法律上時效

◎ 內政部函 99.02.11.台內營字第0990026102號

● 主旨

- 有關建築師法條文中未規定建築師懲戒失權時效，基於法理應適用行政罰法關於失權時效之規定以為補充一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復貴會99年1月29日建師全聯（99）字第0069號函。
- 按「經研析，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屬懲戒罰（行政紀律罰），與行政罰或民、刑罰有所不同，建築師懲戒係為維護從業建築師之專業紀律，藉由懲戒之不名譽或限制執行業務處分，整飭專業紀律，且建築物常為實質環境的主體，其使用期間多長達20年以上，攸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建築師之專業責任至為關鍵。是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有其持續性之專業責任，如依行政罰法，建築行為於取得建築許可後3年，即逾行政罰裁處權期間，將不利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此為建築師懲戒之特殊性。另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既視實際需要按規定比例適時抽查，因係採抽查方式，未獲抽查之案件，與權利之不行使有別，似無失權理論之適用。爰有關貴管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45條之規定。」本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已有明釋在案，仍請據以辦理。
- 上開函釋前經本部98年6月16日召開「研商建築師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46條與行政罰法第27條、第45條競合問題一案會議」討論，並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依據法務部98年10月21日法律決字第0980035722號函說明，與該部為「關於建築師法第17條與行政罰法第27條競合問題一案」，以96年6月21日法律字第0960015313號函釋尚無不合，併此敘明。

法律上時效

◎ 內政部107.12.21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公告

- 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
 - 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各款懲戒事由，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其裁處權時效，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
 - 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如已領得使用執照，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監造案件，受委託設計、監造行為及責任，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
 - 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案例2、台北大巨蛋爭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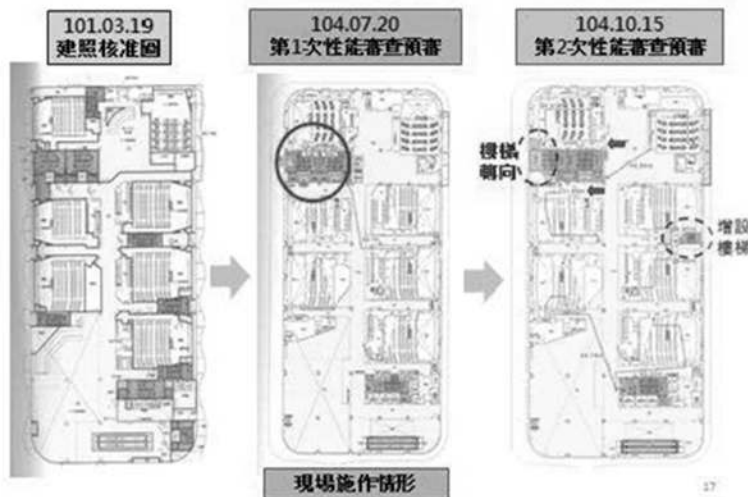
擅自變更主要構造對公共安全之影響

影城棟建照核准圖及現場施作情形對照

[illegible]

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惟監造人仍於檢驗文件簽證主要構造尺寸位置與核准圖相符、按圖計圖施工。

影城棟

[illegible]

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惟監造人仍於驗收文件簽證主要構造尺寸位置與核准圖相符、按設計圖施工。



最高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7 月 30 日

發稿單位：審判長兼發言人

連絡人：審判長 鄭小康

連絡電話：02-23113691 分機 112 編號：109-審 26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03 號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間建築師法事件新聞稿

壹、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貳、事實概要

緣訴外人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巨蛋公司），委託具開業建築師資格之上訴人為建築物設計人，預計在坐落臺北市信義區遠雄段 2 小段 350、350 之 1、350 之 2、355 之 1 及 356 之 1 等 5 筆地號土地上，興建 3 幢 5 棟地上 20 層、地下 5 層分別為鋼骨造、RC 造及鋼骨 RC 造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工程，即外界所稱之大巨蛋），遠雄巨蛋公司則以起造人身分，為系爭工程取得被上訴人所核發 100 建字第 181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系爭工程進行中，經遠雄巨蛋公司申請系爭建照變更設計，由被上訴人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及 102 年 5 月 2 日核准

在案（下分別稱系爭建照第 1、2 次變更設計），而上訴人係於 102 年 2 月 6 日至 103 年 5 月 14 日辦理系爭工程之監造。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依建築法第 58 條實施勘驗，發現系爭工程有 79 處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被上訴人以 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2820900 號函勒令停工。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未善盡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之責任，且查核歷次「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發現上訴人另有簽證不實之行為，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提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下稱懲委會）審議，經懲委會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建師懲字第 1040402 號決議書，對上訴人作成停止執業 2 年之懲戒處分（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7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復提起本件上訴。

參、本院判決理由摘要

一、按圖施工之圖說包括經核准之建築物平面、立面、剖面圖、設備圖說及結構圖說等，非僅結構圖說；因此被上訴人在結構平面圖之蓋章並不能取代都市設計審議及性能審查，自不因結構圖上蓋有被上訴人印章而認為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變更樓梯數目及開口位置。且上開樓梯數目、開口等變更涉及樓地板之變更，樓地板依建築法第 8 條規定屬於主要構造，此項變更應係主要構

造之變更，不適用建築法第 39 條但書有關竣工後一次報驗之規定。從而，被上訴人核發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變更範圍僅係「全區各層柱位調整」，不包含平面隔間配置，上訴人應依系爭建照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准圖樣及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之全區柱位調整圖進行監造，可知系爭工程確有被上訴人所指 79 處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之情事。

二、建築師受託擔任建築物監造人者，應監督承造之營造業依照合於建築法令、建築技術規則之圖說施工，依建築法第 61 條規定之應辦事項，包括施工中發現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或違反建築法其他規定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即應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更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本件上訴人自 10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5 月間止，擔任系爭工程監造人期間所為之 27 次勘驗，其中有 18 次勘驗有前開未按圖施工情事，於「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中勾選「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中勾選「按設計圖說施工」，「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中勾選「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其簽證不實比例高達 66.67%；另其中 19 次上訴人身在國外，卻委由他人代行並蓋用其姓名章於相關勘驗報表上，而有親自勘驗。是上訴人有簽證不實及未善盡監督承造人按核定圖

說施作之情事，其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及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等規定，堪以認定。

三、本件懲委會以上訴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情事，決議「停止執行業務 2 年」之懲戒處分，經核以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懲戒目的而言，已整體考量違失情節顯現上訴人從業建築師之職業倫理可責性，以及透過原處分懲戒措施可期待規制上訴人遵守建築師倫理規範之適當性，並未逾越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懲戒處分可資裁量之範圍，亦無裁量濫用或怠惰等違法情事，復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並無違背，裁量適法有據。原判決予以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依上開說明，核無違誤。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判決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伍、承辦庭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審判長法官侯東昇、法官陳國成、王碧芳、蘇嫻娟、鍾啟煌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6)建台懲字第114號

被付懲戒人：[REDACTED] 年齡(出生日期)：中華民國41年
籍貫(出生地)：江蘇省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事務所名稱：[REDACTED]
事務所地址：[REDACTED]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4年12月24日北市建師懲字第1040401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一、卷查被付懲戒人辦理監造臺北市建築物(100建字第181號建造執照)，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4年5月14日依建築法第58條勘驗發現81處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5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42820900號函勒令停工；嗣以104年6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408104500號函告知，未按圖施工應更正為79處。依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4年12月24日北市建師懲字第1040401號決議書所載：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責任，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提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2年。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系爭工程係依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施作，故申請人辦理系爭工程監造業務，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2款規定，原處分認定顯與事實不符，應予撤銷：

1.系爭建照係於100年6月30日核發，分別於101年3月19日取得第一次變更設計建照及同日辦理工程開工，102年5月2日取得第二次變更設計建照。系爭工程施工符合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

2.第二次變更設計申請時併送資料包括標示柱位之建築圖143張及外審結構圖說1381張，每張皆有建管單位的「變更設計發照章」戳印，顯見主管機關已實際審核該等圖說。

3.系爭工程至今已辦理勘驗75次，其中包括建管機關必勘樓層，依據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施工，業經取得主管機關默示同意。

(二)設計單位刻正積極依建管處來函指示補辦手續，可證申請人自始均係配合工進之要求為前提而監督施工，原處分卻完全忽視此等雙方先前共識，機械性解釋法規而認申請人違反建築師法規定，明顯違背誠信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三)被付懲戒人辦理勘驗未簽名加蓋章，並無違法。

(四)系爭工程目前施工現況均符合結構外審經台大地震中心審核通過之圖說施工，且結構安全並無疑慮，請依往例給予申請人「不予懲戒」或較輕之懲戒處分，以符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以及行政自我約束原則。

(五)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樓梯為防火避難設施，非屬主要構造，樓梯取消、新增、位置移動改變等亦非屬主要構造變更，且依內政部函釋及建築技術規則，「樓地板開口位置及範圍」之變更根本無關乎「主要構造」變更。

(六)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就大巨蛋工程為勒令停工處分之79處與核准圖說不符項目，其中有64處現場施作與大巨蛋工程102年5月2日建照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相符，亦與106年6月8日內政部認可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評定相符；有17處現場施作雖與102年建照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不同，但該17處業經103年12月3日完成環評審查，104年1月22日完成都審，104年4月27日掛件申請建照第三次變更設計，並於104年7月2日取得結構外審通過，亦與106年6月8日內政部認可性能

審查評定相符；惟該處分第21項部分，現場施作雖與102年建照第二次變更設計相符，惟因配合新設之性能審查標準，故於內政部認可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評定有相應調整。

- (七) 本案應屬建築物施工中，涉及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未核准而先行施作，應依建築法第87條第1款規定處理，不應依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進行懲戒。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答辯略以：

- (一) 本案起造人於102年5月2日取得之建造執照第2次變更設計，其申請依據係依102年4月17日都審第2次變更設計核定案，該都審核准之內容僅為「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且102年5月2日其中請變更內容載明為「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其餘同原核准」，故該變更設計只核准柱位變更。又申報勘驗簽證及監督查核承造人按圖施工之責任為監造人，應由承、監造人會同查核按圖說施工並簽證負責無誤後，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至於本局現場勘驗僅查核簽證資料及相關文件是否檢附、工程進度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等：

1. 本案起造人於102年5月2日取得之建造執照第2次變更設計，其申請變更內容載明為「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其餘同原核准」，故該變更設計只核准柱位變更；而所謂「其餘同原核准」，係指100年6月30日建照及101年3月19日建照第1次變更設計內容，並不包含現場已違法施作之79處位置。
2. 按建築法第56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明文規定由承、監造人會同查核按圖說施工並簽證負責無誤後，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
3. 本局現場勘驗依「勘驗審查項目表」僅查核簽證資料及相關文件是否檢附、工程進度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二) 本案79處未按圖施工部分均屬主要構造，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應先辦理變更設計始得施工，且不符本府工務局77年4月15日工建字第

62749號函及104年4月29日修訂之「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一覽表」：

1. 樓梯之樓版開口：得併使照變更項目為「梯通行方向變更」及「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者」。本案未按圖施工之樓梯均為公共樓梯，變更項目為數量及位置變更，不符上開規定。
2. 挑空、電梯、電扶梯之樓版開口：無得併使照變更項目。
3. 樓版外推、內縮之範圍變更：無得併使照變更項目。
4. 車行斜坡道：無得併使照變更項目。

- (三) 被付懲戒人於部分勘驗項目之勘驗日人在境外，涉有簽證不實情形，被付懲戒人亦於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表示有關勘驗表之簽名，確實有部分使用簽名章。

- (四) 本案屬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性能審查案件，於第二次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僅完成環評及結構外審等程序，在未完成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性能設計審查，竟任由承造人未按圖施工。另查被付懲戒人共計27次勘驗，有9次勘驗當日人在境外而以簽名章代替進行簽證，另其中有18次未按圖施工，不符比例為18/27=66.67%。本案係屬重大公共工程，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予以懲戒「停業2年」之處分未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1. 本案屬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性能審查案件，執照申請核發流程須於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結構外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或辦理變更設計；本案於原核發建造執照符合上述流程規定，於第二次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僅完成環評及結構外審等程序，在未完成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性能設計審查，竟任由承造人未按圖施工。
2. 本案因體育館底部設置停車空間，依台灣建築中心性能審查要求，地下停車空間每70m需設置安全梯，因而額外增設安全梯，而球場面下方之安全梯無法垂直向上通達避難層，故球場面下方之安全梯需轉折至下沉式廣場下方再向上避難，以確保地下停車空間避難至

下沉式廣場樓梯轉折之避難安全問題，審查過程當中要求對下沉式廣場做煙控及人流模擬，並要求後續營運管理需加強管理。

3.本案地下層停車空間安全梯因性能審查做安全最佳化調整，新增6座，而取消既有3座安全梯。

4.本案文化棟安全梯配置，在原送審時屬極端配置，四座樓梯集中於一處，如通往該樓梯之路徑上發生火災，四座樓梯即同時無法避難，造成極大的避難弱點，後因性能審查要求，安全梯數量增加2座且配置較為均勻、步行距離縮短，整體逃生安全檢討朝安全側調整。

5.綜上問題分析，原案設計送審時潜在多處防火避難上之安全問題，經台灣建築中心多次審查調整，方有如今之版本。

(五) 建築法第8條已明定「樓地板」為「主要構造」，答辯機關所屬建管處於104年5月14日依建築法第58條規是進行現場勘驗，確認施工現場有81處(嗣後更正為79處)「樓地板」開口位置及範圍不符等「主要構造」與原核定圖說(即第1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及第2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所核定之建築圖說)不符之缺失，且均涉及防火避難性能驗證事項，被付懲戒人應要求營造人遠雄營造公司及大林組營造公司停工，待起造人遠雄巨蛋公司取得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第2次變更設計核定及答辯機關所核發之第3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後，監督營造人遠雄營造公司及大林組營造公司進行施作。

(六) 內政部106年6月8日核定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認可第2次變更設計部分，台灣建築中心已變更起造人遠雄巨蛋公司原送審之計畫圖說以及要求採取相關措施之下，始予核定，亦證實遠雄大巨蛋工程在被付懲戒人多次簽證不實及未善盡監督營造人按核定圖說施作之責任，確實造成整體防火避難安全性能更趨向不利之情形，影響公共安全甚鉅。

四、監察院105教調21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略以：「102年5月2日核發大巨蛋案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範圍應僅限於『全區各層柱位調整』，除此之外遠雄巨蛋等公司仍應依據第一次變更設計範圍施工。」、「遠雄巨

蛋等公司按第2次變更設計所為施工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不得依據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於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9月7日104年度訴字第1386號判決略以：「系爭建照第2次核准變更設計範圍僅全區各層柱位調整……。是原告應按『圖』施工，所指圖樣係第1次變更設計核准圖樣及第2次變更設計核准之全區柱位調整圖，為可確認之事項」、「上述79處施工其中開口增減計11處，樓梯增減3處，樓梯電梯型式變更30處，樓梯電梯位置變動35處，上開變更……均變更樓地板而屬變更主要構造，對此原告訴訟代理人並不爭執，其陳述：『對於主要構造之定義及原處分所列81處均屬主要構造不爭執，惟依建築法第70條規定……』等語，且即便原告主張系爭79處有重複計算情形，亦無礙原告未按圖施工之認定。從而系爭未按圖施工處並不適用建築法第39條但書，於竣工後一次報驗之規定。」

理 由

一、經查臺北市政府於102年5月2日核准大巨蛋案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時，其變更說明及理由載明：「1.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工程進度1%。2.其餘同原核准。」，依此，其變更設計核准範圍，僅為各層柱位調整，其餘內容仍應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准圖樣辦理。是以，大巨蛋工程經臺北市政府勘驗共有79處未按圖施工；此同經監察院105教調21調查報告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386號判決肯認，足堪認定。

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

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58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建築法第56條、第58條及第61條訂有明文。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於27次勘驗中，有18次承造人未按原核定圖說施工之情形，卻仍於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中勾選「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中勾選「按設計圖說施工」、於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中勾選「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等不實簽證之行為；且對於本案建築物有「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之情事，又未依建築法第61條規定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以及申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此等情事，已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之規定。

三、另查「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建築師法第11條亦有規定。雖依內政部93年6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797號函，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時，可由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辦理，並由該事務所之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惟本案被付懲戒人既未依建築師法第11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報登記技術人員，復未親自出席現場勘驗，而於相關書表並使用簽名字章代替親自簽名，此亦與內政部72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184728號函示：「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均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不符。

四、本案依臺北市政府比對防火避難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結果與施工現場差異之說明，整體防火避難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結果之內容與施工現場已有差距；其中地下層停車空間安全梯新增6座且取消既有3座，文化城(影城)安全梯配置由4座增加2座且配置較為均勻、步行距離縮短，整體

逃生安全檢討朝安全側調整，文化城(影城)及商場1樓均透過增大門廳設置，並以1小時防火時效區劃與營業用途空間分隔，讓避難時可直接向外逃生。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8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607714100號函指出：「台灣建築中心已變更起造人遠雄巨蛋公司原所送審之計畫圖說以及要求採取相關措施之下，始核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認可第2次變更設計，亦證實遠雄大巨蛋工程在被付懲戒人多次簽證不實及未善盡監督營造人按核定圖說施作之責任，確實造成整體防火避難安全性能更趨向不利之情形，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且監察院105教調21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亦略以：「本院於104年6月12日、104年11月24日兩度履勘，發現有部分樓梯減少與樓梯開口變更之情形，例如影城棟樓梯18座減少為6座(計減少12座)、商場棟樓梯16座減少為12座(計減少4座)、旅館棟樓梯由8座減為7座(計減少1座)，總計減少樓梯17座。且樓梯採取剪刀梯與集中式配置，停車場地下室逃生梯距離240公尺，其防火區劃不足，確實影響民眾逃生避難時間，有公共安全之重大疑慮。」，及106年9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386號判決亦謂：「查巨蛋棟採下沉式蛋體設計，基底(棒球場草坪)為地下三層(B3)距離地面10.5公尺，平日若進出大巨蛋勢必經商場(B棟)，若遇災難地面層以下民眾需向上疏散，故整體防火避難設計之安全性至為重要，是以本件主要構造施工與核定工程圖樣不符，致生公共安全之重大疑慮，要無疑義。」均同認本案之主要構造施工與核定工程圖樣不符，致生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疑慮，要無疑義。

五、另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案應屬建築物施工中，涉及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未核准而先行施作，應依同法第87條第1款規定處理，不應依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進行懲戒乙節。按建築法第8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登報作廢，申請補發者。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申請展期者。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該條序文雖將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併列為處罰對象，惟其適用應依所違反同條各款規定情形之行為人不同，分別就該行為人處罰之。查建築物施工中涉及未核准而先行施作，係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而此規定之規制對象為起造人，是以於建築法第87條規定之適用上，對於違反第39條規定之處罰，僅得就起造人為之。至於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如有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時，乃應依建築師法懲戒相關規定處理之。是本案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理由，以大巨蛋工程依建築法第58條第6款規定「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勒令停工，追究建築師辦理該工程監造不實之責任，由臺北市政府交付其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建築師之責任，並無違法。

六、綜上，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因大巨蛋工程未按圖施工未善盡監造義務及簽證不實等情，涉屬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處分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2年之決定，綜觀上述情節，其決議尚屬妥適，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慈玲

委員 許文龍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銀河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于淑婷

委員 謝園

部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3 號

【裁判字號】107,訴,113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裁判案由】建築師法

【裁判內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113 號

107 年 10 月 31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 律師

劉參玲 律師

鄭育翔 律師

被 告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林洲民（局長）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

侯宜諤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師法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106）建台懲字第 114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本件行政訴訟起因於訴外人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巨蛋公司），委託開業建築師原告為建築物設計人，預計在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 2 小段 350、350-1、350-2、355-1 及 356-1 等 5 筆地號土地上，興建 3 幢 5 棟地上 20 層、地下 5 層分別為鋼骨造、RC 造及鋼骨 RC 造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工程或大巨蛋），遠雄巨蛋公司則以起造人身分，為大巨蛋取得被告所核發 100 建字第 181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其後原告復受委託辦理工程之監造。嗣系爭工程進行中，經遠雄巨蛋公司申請變更設計，由被告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及 102 年 5 月 2 日核准在案（下稱第 1 次變更及第 2 次變更設計）。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下稱北市建管處）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依建築法第 58 條實施監驗，發現系爭工程有 81 處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被告先以 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2820900 號函勒令停工（下稱被告勒令停工處分），繼又以 104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08104500 號函（下稱被告 104 年 6 月 11 日函），更正系爭工程未按圖施工為 79 處。北市建管處調查後，認原告未善盡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之責任，且查核歷次「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又發現原告另有簽證不實之行為，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故以 104 年 9 月 22 日「建築師陳步達違規懲戒通知單」，移請被告轉送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開政懲戒程序。經被告通知原告答辯後，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10404 次會議審議，同口作成北市建師懲字第 1040401 號決議書，以原告自 102 年 2 月 6 日至 103 年 5 月 5 日止，就系爭工程共辦理 27 次工程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日在境外而涉有簽證不實，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又未善盡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之責，違反同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故依司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對原告作成停止執行業務 2 年之懲戒處分（下稱原處分）。原處分由被告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633401 號函（下稱被告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對原告送達，原告不服，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經該會以（106）建台懲字第 114 號覆審決議（下稱覆審決議）駁回，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要旨及聲明：

（一）臺北市府將系爭工程之大巨蛋場館列為申辦西元 2017 年第 29 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預定主場館，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取得系爭建照後，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決議通過臺北市主辦該屆夏季世大運，上開場館就預定為運動會主場館及棒球場地。臺北市府旋即要求系爭工程全面趕工，亦要求所屬各機關積極配合，提供各項協助，以便讓國家重大建設如期完工。系爭工程不得不於 101 年 3 月 19 日、102 年 5 月 2 日分別取得被告核發之第 1 次、第 2 次建照變更設計執照時，同時配合趕工。第 2 次變更設計時，因都市設計審議會對於立面部分尚未審結，為免延誤世大運期程，系爭工程配合臺北市府全面趕工要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下稱都審委員會）決定先行辦理結構系統變更設計，且經結構外審通過。因此，被告核准之第 2 次變更設計範圍，涵蓋系爭工程整體柱、樑、板之整體「結構系統」，而非僅有柱位變更，尤其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之圖說有包括結構圖說等，並經被告在每張設計圖上蓋有發照章，該等結構圖說自可為現場施作之依據。系爭工程依據第 2 次變更設計所核准圖說持續趕工，並無任何未按圖施作之情事。又臺北市府為確保系爭工程如期完工，設置多重監察管控機制，按月開會確認工程進度，並將工程進度上網公告於臺北市府網站，被告隨時掌握系爭工程細節與進度，被告及所轄單位就本件工程共辦理 75 次勘驗，包括 15 次必勘項目，在臺北市長變

革之前，被告從未指稱現場未按圖施作，顯亦認同第2次變更設計核准之圖說可為施作依據。詎料新任市長103年12月25日就任，竟全面推翻既定政策，臺北市政府於104年4月間先以非法組織之「大巨蛋安檢小組」提出於法無據之八大安全基準，宣揚大巨蛋有公共安全疑慮之假象，又藉「消失的17座樓梯」等不實事項，向媒體指責系爭工程違法，被告又於104年5月20日再以系爭工程有81處（嗣後更正為79處）未按圖施作為由勒令停工，又主張原告未監督現場按圖施作，而為本件懲戒處分。

（二）系爭工程依第2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施作，並無未按圖施作之情事，本件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

1. 原處分誤以101年原始建造圖說進行104年5月14日之現場勘驗，當然誤認主要結構與圖說不符。覆審決議單憑臺北市政府所提防火避難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結果與現場差異之比對及被告106年8月14日函，即率爾認定現場施工與核准圖說不符，未具體指稱現場施作與核准圖說究竟有何不符，並未說明為何不採納原告爭訟程序之答辯理由，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此外，覆審決議稱監察院調查報告認為系爭工程樓梯數有減少云云，然監察院所指與原處分指摘之79處不符項目並不相同，且除原處分項次21之外，其餘均符合106年6月8日內政部認可性能審查評定，顯見系爭工程並無防火避難安全疑慮。

又覆審決議稱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386號（下稱本院前案）判決認為系爭工程主要構造施工與核定工程圖樣不符，但遠雄巨蛋公司已對該本院前案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監察院更正調查報告。因此，監察院調查報告及本院前案判決均不足作為本件事實認定之基礎。

2. 系爭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依都審會102年1月24日第2次專案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本案「柱位結構」變更。都審會102年2月21日第354次委員會議也決議有關變更設計涉及結構柱位調整一節，業經前次專案委員會及第350次都審委員會同意在案，並於102年4月17日第2次都審變更設計核備建築圖標註：「都審核備範圍僅有柱位、樑等結構體，不包含平面隔間」。被告在第2次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附表之變更概要注意事項第8點，並有載明：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變更設計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第9點則未加註任何排除、限縮或否決其中部分或全部內容之意思表示，且特別提醒注意施工過程保持旅館棟北側所緊鄰古蹟鍋爐房之結構安全，顯見其知道並同意該次建造變更通過即可施作，故該次結構外審、都審之全部範圍，自己取得被告核准，成為系爭建照第2次變更設計之一部分。是故雖然第2次變更設計申請原因僅簡要記載「全區各層柱位調整」，但相關平面設計調整已經完成，且柱、樑、樓地板及承重牆等為彼此結合組成同一結構系統，第2次變更設計申請時也檢附1,381張取得結構外審之結構平面圖，經被告於核准時在各該圖說蓋印執照變更發照章，探究遠雄巨蛋公司與臺北市政府間為配合全面趕工之真意，該次通過都審會審議通過之變更設計範圍，確實包括柱、樑、樓板

等結構體，而變更設計申請檢附之結構圖說，確經核准可作為按圖施工之範圍及依據。至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申請或變更設計申請建造執照所應檢附之圖說，包括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設備圖說、結構平面圖及結構計算書等，合併組成完整之建築圖說，因系爭工程仍進行主結構體之施作，自只需以通過結構外審，且經被告於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通過之1,381張結構圖說作為現場施工依據，其他未變更設計部分之圖說，自無需提出送請審核。且按建築實務，一般大型工程變更設計所涉各該審查程序大致需耗時2至3年，大分階段進行變更設計，系爭工程因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世大運之完工時程壓力，故臺北市政府與遠雄巨蛋公司互有共識令結構先行，故系爭工程確實一邊施工，同時續行變更設計，而第2次變更設計申請時，確實尚未完成室內平面隔間所涉及之都審及安全性能審查，但如前述，系爭工程進度僅在進行柱、樑及樓板所共同形成的主結構體施作，原告監造本應以結構圖說作為監造依據，各該樓板雖按結構圖說為室內平面隔間預留相關空間與開口，但並未實際施作，且可依據後續都審及安全性能審查結果隨時調整，故原告並未違反監造義務。此由系爭工程申報勘驗75次，其中必勘樓層（放樣、1F、2F、10F、20F）經被告施工科至少到工地查核15次以上，未曾認有未按圖施作之情，另系爭工程於104年5月20日遭勒令停工後，被告要求部分復工之基準，均是依據第2次變更設計之結構圖說，即可得佐證。本件並無原處分所指未按圖施工情形。

3. 被告原指未按圖施工之81處，其中64處（扣除柱位變更部分，僅佔79處中之62處）與第2次變更設計核准之圖說相符，也與106年6月8日內政部認可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評定相符，並無不按圖施工之情。另其他17處現場施作雖與第2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不同，但該17處業於103年12月3日完成環評審查，104年1月22日完成都審，104年4月27日掛件申請建照第3次變更設計，並於同年7月2日取得結構外審通過，106年6月8日內政部認可性能審查評定，顯見符合避難安全性之規定。

4. 況原處分所指79處，其中有53處符合被告所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下稱併使照變更設計項目表）列舉項目，可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辦理變更登記，自無建築法第58條勒令停工之適用，而其餘26處不符項目並未變更主要構造，均可依照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辦理，得於竣工時一次報驗；既是如此，本件自無建築法第58條之適用。系爭工程既無建築法第58條之適用，原處分停業2年之懲戒，顯然過當而不符比例原則。

（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7號解釋楊建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之意旨，行政處分內容有疑義者，應作合理、可有效執行且有利於人民之解釋。本件起造人遠雄巨蛋公司當初申請第2次變更設計，若條件不備或與法令不符，被告逕予駁回申請即可，不可能核發無從實行之建築執照變更。但被告既已核准通過第2次變更設計，即應作合理、可有效執行且有利於人民之

解釋。而依一般建築基本知識與常規，建築物若發生柱位變更，其餘與柱位屬於同一結構系統之樑、樓板自當必須隨之調整變更，絕無可能以新柱位搭配舊樑、或舊樓板繼續施作，否則存在建築技術之明顯矛盾。

因此，系爭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之建照核准範圍，顯非僅止於新柱位變更而違反建築實務經驗法則，應包括柱、樑、樓板等在內之整體結構系統，才符合行政處分應合理、可能及明確之要件。另依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機關推翻先前同意而否准開發，違反依法行政及信賴保護原則。本件系爭工程配合臺北市政府舉辦世大運之趕工要求，不得不在辦理變更設計時，亦同時趕工，且系爭工程75次勘驗，被告派員到場15次，尤其於於新棟2樓放樣勘驗現場查核時，曾實地確實丈量查核各部尺寸，卻從未表示施工現場有任何未按圖施工情形，足徵系爭工程乃依第2次變更設計所附結構圖施工，該等圖說可作為合法施作之依據，為原告信賴之基礎，原告依此進行監造，自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原告並無違反建築師法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及覆審決議違反依法行政及信賴保護原則。

（四）建築法令並未要求建築師只能委託建築師法第11條登記之技術人員到場勘驗，原告辦理系爭工程勘驗業務已蓋章，雖未簽名，並無違法，並無簽證不實；依被告訂定之「施工管理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其中「一般樓層勘驗」之檢附證件欄位，明文記載監造人可檢附委由事務所專業人員及承造人專任工程現場勘驗照片。準此，關於樓層勘驗作業，監造人本無須自行親臨施工現場，可委由事務所專業人員進行勘驗，並由監造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於簽證文件以示負責。覆審決議所引內政部93年6月28日臺內營字第0930084797號函（下稱內政部93年6月28日函），也清楚允許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無須親自在場，而可由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辦理，但無排除建築師可委託該事務所內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到場協助。覆審決議逾越前開函文義，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又依民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用印章代簽名者，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原告使用簽名字辦理系爭工程勘驗業務，該簽名字與簽名依法生同等之效力，並無違法。退步言，縱原告未依內政部函釋同時簽名加蓋章而有疏漏，該疏漏實屬輕微，原處分竟予停業2年重大懲戒，影響原告生計甚鉅，違反比例原則。

（五）如前所述，臺北市政府為106年得於大巨蛋場館辦理世大運，公開要求系爭工程全面趕工，並要求各機關配合，故102年變更設計之都審先通過柱、樑、樓板等結構體之審查，以利丁進。起造人受市府指示，必須一方面趕工，一方面持續辦理變更設計，以符合臺北市政府之要求。臺北市政府更於100年至104年間於其官網向不特定人公開，隨時更新系爭工程之進度，亦設置多重監控機制，確保系爭工程如期完工，以免延誤世大運之開幕。被告與轄下單位更對系爭工程進行75次勘驗，完全了解工程之進度與內容，從未表示系爭工程有何不按圖施作情況。因此，原告執行系爭工程之監造作業以配合臺北市政府趕工要求，並

無違反建築師法之意圖，無主觀可責性。

（六）懲戒不在規範與評價個別之違規行為，而是對於受懲戒之人（包括其人格）給予「一次性整體評價」，以決定其是否適任及應採取規訓之行政措施，且其程序上必須透過正當法律程序，對於懲戒失職事件之相關事實該為調查，並斟酌行為人之適格程度而決定懲戒措施輕重，而為公平合理及妥適之裁量，避免恣意懲戒。原告執行建築師業務40年，監造案件逾百來件，素來謹慎將事，兢兢業業，從無任何懲戒紀錄，時間久長已證明原告為審慎認真而合規守法之建築師。退萬步言，假設原告監造有被告所指摘系爭工程79處不符圖說之項目，不符項目之樓地板面積，與系爭工程建照所附總樓地板面積比較，比例僅占2.06%。況本案實係臺北市政府因市長更換所生之政治迫害，原告依第2次變更設計所核准之1,381張結構圖說執行監造作業，並配合臺北市政府全面趕工要求，絕無違反建築師法之惡意與意圖，但被告在欠缺統一裁罰標準情形下，針對原告第1次受懲戒，竟未說明為何捨棄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之處分，直接處以停止執行業務最高年限2年之罰責，顯不符懲戒法之目的，對原告採取之規訓措施及人格評價，嚴重失當，極不公平，亦違反比例原則而裁量濫用。又況參酌其他建築師懲戒案，於工程不符圖說但不影響結構安全情形下，均會審酌對於公共安全並無危害等因素，撤銷原懲戒處分改處以「不予懲戒」或大幅減輕於原懲戒決議之處分。鑒於系爭工程目前施工現況符合結構外審，並依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臺大地震研究中心）審核通過之圖說施工，結構安全並無疑慮，縱有原處分所指79處主要構造與核准圖說不符情事，也應依循往例，給予原告「不予懲戒」或較輕之懲戒處分，以符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以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七）聲明：覆審決議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一）建築師任由承造人未按圖施工，即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課予建築師之監督義務；原處分及覆審決議已就承造人未按圖施工、原告未善盡監督承造人按核定圖說施作，仍於「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中勾選「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中勾選「按設計圖說施工」、「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中勾選「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等，而為不實簽證之事實情節詳為查認，而以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之規定，據司法第46條第4款予以停業2年之處分，適用法令核無違誤，（二）依建築師法第11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等規定可知，目前實務落實建築法第34條及56條等規定所揭示「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原則下，建築師須就受託之工程設計或監造，進行專業簽證並負責。因此，建築師尚欲委由技術人員代理出席勘驗程序、執行監造業務，該技術人員須依建築師法第11條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代理建築師出席勘驗程序，以確保技術人員具備工程相關專業，否則將造成建

業師可不受主管建築機關之管理，任意委由未具工程相關專業之人員代理建築師執行勘驗業務，架空簽證制度而無法發揮專業監督之效能，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另內政部 72 年 10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84728 號解釋還意旨規範建築執照相關書表均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建築師係依其專業，就其所負責簽章之相關書表，透過親自簽名並蓋章之方式，以示專業簽證之重要性。自原告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以觀，其並未就從業技術人員及外籍從業技術人員進行登記，可知原告就系爭工程進行 27 次勘驗中，有 9 次勘驗項目之勘驗日當日人在境外，顯係委託未經登記之技術人員代理出席勘驗程序、執行監造業務，且以簽名章代替親自簽名後申報，顯有簽證不實之情形，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

（三）大巨蛋工程之施工現場，前經本院前案判決詳實調查後，已認定有 79 處缺失且屬主要構造變更，與核定圖說不符：

1. 如本案前案判決所述，起造人在辦理系爭工程建照變更設計案前，應先取得環評、都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等各行政程序所核發之許可，至於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範圍僅全區各層柱位調整，起造人應按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准圖樣及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之全區柱位調整圖施作，而按圖施工之圖說，依建築法第 32 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應包括經核准之建築物平面、立面、剖面圖、設備圖說及結構圖說，非僅結構圖說而已。且依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建築物之構造須依業經公認通用之設計方法，予以合理分析，並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之，明確標示全部構造設計之平面、立面、剖面及各構材斷面、尺寸、用料規格、相互接合關係，達到明細周全，依圖施工無疑義。結構平面圖是由結構技師配置，依據其專業，設計使建築物各構材之強度能承受風力或地震力而符合法規。另建築技術規則中「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至 323 條）」有關建築物防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施之出入口樓梯尺寸數量位置之檢討，所涉為建築物主要構造（指基礎、主要樑柱、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故建築平面圖係建築施工圖的基本樣圖，反映出房屋的平面形狀、大小和佈置；牆、柱的位置、尺寸和材料；門窗的類型和位置等。而其圖面主要內容有：各部分之用途、名稱；各部分之尺度；牆身結構及厚度；門窗位置、符號、編號及開啟方向；樓梯位置、編號及上下之方向；昇降機位置及編號；走廊通道、樓梯之淨寬；新舊溝渠及排水方向；無障礙設施位置圖等。可見結構平面圖和建築師繪製申請建照變更設計之圖說不同，是以通過結構外審及結構計算，不等同於核准建照變更設計。

2. 參照本院前案判決認定，第 2 次變更設計之建築平面圖面上僅有結構柱位，並未繪製如現場施工系爭 79 處所示新的樓梯位置，且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檢附之結構圖說所標示之平面配置、樓梯開口位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在未經有權機關即內政部所指定之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下稱臺建中心）核准前，被告根本無權核准該結構圖說上「涉

及防火避難性能審查」之「平面配置」，因此被告在結構平面圖之蓋章並不能取代都審及性能審查，不因結構圖上之有被告印章，就認為第 2 次變更設計有核准變更樓梯數目及開口位置。

3. 起造人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申請系爭建照第 3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尚未經核准）第 10 點「變更說明及理由」記載「全區各棟及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剖面調整」，可見第 2 次變更設計當時，都審及性能審查尚未通過，該次核准變更設計之範圍不及於建築平面圖，始於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後，檢附建築圖申請全區各棟及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剖面調整，申請第 3 次變更設計。質言之，若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範圍及於系爭 79 處施工建築平面圖，且系爭 79 處施工已經通過防火避難（安全）性能審查，豈需再申請第 3 次變更設計。又參酌擔任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申請案之協審建築師謝外人洪進東建築師於被告 105 年 2 月 19 日所召開之「100 建字第 0181 號建照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內容查證會議」之陳述，結構平面圖並非條文規定「依照核定工程圖樣施工」之圖樣。另與原告聯合承攬系爭工程設計與監造之建築師羅興華，於被告 104 年 11 月 26 日查證會議中，也自認准予第 2 次變更設計範圍不含平面樓梯開口，僅限於「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再環境影響評估、防火避難性能審查、都市設計審議與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許可等，分屬不同行政程序管轄，被告僅得依其執掌權責範圍，就全區各層柱位調整核發第 2 次變更設計許可，系爭 79 處缺失變更樓梯數量與開口位置等，已涉及防火避難性能審查，為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核准事項，非被告權責範圍，不因結構圖說蓋有變更設計發照章，即發生變更效力。此亦為監察院調查意見之見解。原告主張樑位調整，樑、柱、板、結構牆及樓地板等完整結構即一併變更云云，並不足採。原告仍應依系爭建照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准圖樣及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之全區柱位調整圖，進行監造。

4. 原告雖主張有 26 處缺失非屬主要構造，得於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申請變更設計云云，但依建築法第 39 條、第 8 條及內政部 74 年 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290475 號函釋，樓地板變更不論其構造、面積及位置變更，均屬變更主要構造，應辦理變更設計而不適用建築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參照本院前案判決理由，也已敘明系爭 79 處缺失不適用併使照變更設計項目表，不得於竣工時始一併報驗。

5. 為落實建築法第 34 條及第 56 條等規定所揭示「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原則，被告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進行放樣勘驗、一樓板勘驗、貳樓板勘驗、叁樓板勘驗等階段，僅就施工現場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施工进度進行現場勘驗，其餘項目僅審查檢附文件是否缺漏，而施工現場主要構造是否與核定圖說相符，屬監造人即原告身為建築師之專業簽證範疇，原告依建築專業及實務經驗，自無可能不知被告依建築法第 56 條勘驗之方式，卻泛稱被告之勘驗使其產生承造人有按圖施工之正當合理信賴云云，顯屬不實。

(四) 本件大巨蛋屬大型公共設施，位於市區交通要道，設置目標為興辦大規模民眾參與之活動場域，系爭工程之品質良窳，攸關建物周邊公共安全與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保障，建築師專業責任，至為關鍵。縱使臺北市政府基於興辦大型活動政策考量，對起造人有完工時程期待，惟系爭工程預定為106年世大運主場館是起造之初即知之事，起造人等應以自身建築工程專業經驗，妥為規劃工進，不得以趕工需求作為違反建築法令之正當理由。被告須依法行政，無從亦絕未默許起造人、原告或營造廠商得不依建築法令興建工程，否則不利整飭維護建築師專業紀律，難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民眾對公共建築工程品質信賴。而起造人在系爭建照第2次變更設計申請案未經臺灣建築中心核定防火避難認可，以及被告核發建造執照第3次變更設計之前，即由承造人逕以系爭建照第2次變更核准範圍外之圖樣進行施作，且施作內容因涉及樓地板開口位置變更及範圍不符等主要構造變更，已造成系爭工程防火避難安全性能趨向更為不利。原告明知施工現場已與原核定圖說不符，卻多次於監造人相關簽證表單資料中勾選「施工現場與核定圖說相符」並進行簽證，簽證不實比例高達66.67%，又受委託卻屢未親臨工程現場監造，違反建築師法所課予監造人之真實義務，並已造成對建築師簽證業務功能之危害，對建築師專業形象傷害非微，有損於公益，且其簽證不實與公共安全受影響甚鉅之結果間有直接因果關係，亦損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再以，原告受委託從事系爭工程設計、監造等業務之能力，其通常承接者即非僅限於小規模之建築工程而已，對其維持職業紀律之要求，更應嚴肅以對，被告有義務對於其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未達專技人員專業倫理要求之行為，以妥適相當之手段促其改善，改變原告不當行為，以確保其往後執行業務得具備專技人員從業之形象及對應循法令之嚴謹態度。職是，被告斟酌建築法施行專家簽證制度及整體法規秩序目的，並參酌本件原告違規情節、其廢弛業務上應盡義務所影響公共安全之程度等情事，於法律授權範圍內，並未選擇最重度即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手段，而係予以停業2年之處分，使原告得於停業期間反思過咎，並期待原告得於停業期間屆滿後，續予執行與公益密切相關之職務活動、發揮其建築專業長才之同時，得秉持誠正忠實之專業信仰，確實遵守建築相關法令。循此，原懲戒處分核無違法，並無裁量濫用或怠惰之違法，亦符合比例原則。

(五)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一) 系爭工程是否有被告104年6月11日函所指79處未按圖施工情事，原告是否因此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

(二) 原告委託未經登記技術人員代理出席驗收程序，執行監造業務，並以簽名章為監造簽證，是否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2款規定？

(三) 原處分懲戒之裁量是否違法？

五、本院的判斷：

(一) 前提事實：

1. 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有系爭建照申請書（見原處分卷第5頁）、系爭建照（見本院卷第39-45頁）、原告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見被告答辯檢附證物卷，下稱被證卷第85-87頁）、經被告蓋有101年3月19日、102年5月2日發照章之系爭建照第1次、第2次變更設計申請書（含變更說明及理由、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見本院卷第48-111頁）、被告勒令停工處分（見原處分卷第13頁）、原列81處缺失之大巨蛋現場勘檢缺失表（見被證卷第38-64頁）更正為79處缺失之被告104年6月11日函（見原處分卷第41頁）、列有79處缺失之大巨蛋現場勘檢缺失表（同原處分卷第14-40頁）、北市建管處104年9月22日建築師疏涉違規懲戒通知單（見原處分卷第132-134頁）、被告通知原告書面答辯函（含送達證書，見原處分卷第129-131頁）、被告104年12月31日函檢送之原處分（見本院卷第23-27頁）、覆審決議書（見本院卷第28-38頁）等附卷可供查證屬實。

2. 關於系爭建照核發及嗣後核准變更設計之經過：

(1) 系爭建照核發前，已於100年6月24日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同年月27日內政部就系爭建物其中體育館（即巨蛋本體）部分，核定防火避難性能認可，並於同年月28日，由被告以同日府都設字第100347410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程序，系爭建照則於同年月30日核發，建照上附表注意事項第55點並記載「55.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100年6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608號函：……(六)如本案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等語，此參卷附系爭建照（見本院卷第39-45頁）即明。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規定（見附錄6），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的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除非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即內政部）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外，否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各編相關規定辦理。依此，系爭建照核發後，起造人遠雄巨蛋公司欲申請變更設計，涉及巨蛋體育館本體原防火避難性能認定之內容變更，或體育館本體以外其他建物之防火避難設施設計，欲改採性能設計認可者，就應循先辦理防火避難性能（安全）設計評定之審查並獲認可後，該部分變更設計之申請，才可能依法取得建照變更設計之審核許可。

(2) 起造人遠雄巨蛋公司為辦理系爭建照第1次變更設計，於100年11月21日向內政部指定辦理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之臺建中心掛件，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第1次變更設計，經臺建中心於101年1月13日完成評定（此參被告前案所提答證14即明）。內政

部隨即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核發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441 號建築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通知書（下稱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7 日性能設計認可），認可就系爭工程有關體育館本體部分各樓層，得分別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之 1、第 91 條、第 93 條之 2、第 98 條、第 99 條等規定，即對出入口寬度、樓面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口步行距離寬度、直通樓梯寬度、大型空間暫時避難處點設置等應採行之限制，有所認定核可，並廢止前所為評定書（即原系爭建照所附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5608 號函），復重申「如本案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性能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更，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者，請起造人另依規定辦理。」等旨，有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7 日性能設計認可附於本院前案卷可查（見本院前案卷 4 第 63-67 頁）。

(3)被告於 101 年 3 月 19 日核准系爭建照第 1 次變更設計，其核准變更之內容中，於注意事項附表表中第 9900 項「其他事項」記載中，也敘明：「……7.如本案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性能審查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8.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者，請起造人另依規定辦理。」等語，此參在卷蓋有發照章之系爭建照第 1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可知（見本院卷第 79 頁）。

(4)系爭建照於 102 年 5 月 2 日核准第 2 次變更設計前，起造人遠雄巨蛋公司原欲就系爭建照範圍內所有建物之防火避難設施設計，全部改採性能設計評定認可，而免受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限制，並於 102 年 3 月 4 日向臺建中心掛件申請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但因起造人未於規定時程內補件，致未通過，起造人於 103 年 1 月 9 日撤案，此參起造人於本院前案程序未予爭執，且經被告於該案中製作之時序表即明（見本院前案卷 4 第 415-416 頁）。而原告於本案中亦自承，本作系爭建照第 2 次建照變更設計時，並未完成室內平面隔間所涉及防火避難設施之安全性能審查（見本院卷第 682 頁）。

3.系爭工程由北市建管處依系爭建照第 1 次變更設計後確立仍適用之建築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配置圖，與有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7 日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連同第 2 次變更設計後核准之柱位變更情形等，搭配為審查標準，現場勘驗發現原有 81 處缺失，其中 2 缺失為第 2 次變更設計變動之柱位，經被告以 104 年 6 月 11 日函修正通知為 79 處缺失，其具體情形如下，有被告提出大巨蛋勘驗缺失表（見被證卷第 38-64 頁），原告提出之比對表（本院卷第 212-214 頁），及訴外人遠雄大巨蛋公司於本院前案審理程序所提缺失情形分類說明，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查明明確（見本院前案卷 4 第 69 頁）：

(1)項次 1、2，位於影城（文化城 A 棟）樓層 1 至 3 樓，樓梯（J1、J2）及電扶梯位置移

動，涉及樓地板開口位置變更。

(2)項次 3 至 16 計 14 處，位於巨蛋體育館（C 棟），其中項次 3、16 是 3 樓地板型式變更，項次 7、9、12 至 15 之樓梯及電梯位置改變，項次 8、10 及 11，則是電扶梯挑空之型式改變，上開變動涉及樓地板開口位置變更。

(3)項次 17 至 36 計 20 處，位於地下室，其中項次 17 至 26 係於地下室 2 樓分別有樓地板新增開口、開口型式變更、位置變更、取消開口、新增圓形樓梯孔；項次 30 取消樓梯，項次 27、31 是新增樓梯；項次 28、29、34 增設電梯、電扶梯及電梯位置改變；項次 32 及 36 增設電扶梯、電扶梯位置改變及型式改變；項次 35 車行斜坡道型式改變，上述涉及樓地板開口增、減以及位置與型式之變更。

(4)項次 37 至 69 共計 31 處（扣除其中項次 51、58 部分，屬兩造共認第 2 次變更設計已獲核准通過之柱位變更，經被告修正刪除列為缺失），位於一般旅館與辦公大樓（D 棟），項次 37 至 40、45、46、49、56、59 是旅館樓層 1 至 5 樓以及 15 至 20 樓分別有旅館樓梯位置變更及取消，以項次 59 為例，原 2 個樓梯，現場 1 個；項次 41 至 44、47 是旅館住邊樓版外推；項次 48、50、60 則增設電扶梯及電梯、變更樓梯及電梯，以項次 48 為例，其位在旅館棟的 5 樓，原核定是樓版，現場作成電扶梯的開口，再以項次 50 為例，原是項次 49 樓梯下方，原本應該是樓版，沒有開口，但現場有 2 個電梯開口；項次 57 是旅館帷幕牆變更；項次 52 至 55、61 是樓版變更；項次 62 至 64、66 是辦公棟樓層 1 樓至 20 樓樓版及雨庇變更，辦公棟外牆內縮或外推變更；項次 65 是辦公棟樓版變更；項次 67 及 68 是辦公棟樓梯間變更；項次 69 是旅辦棟全棟帷幕牆變更，其整棟樓版和外型有變動，並涉及樓地板開口位置及範圍變動。

(5)項次 70 至 81 計 12 處，位於商場棟。其中項次 70、71、79、80 是商場樓層 2 樓至 8 樓樓地板型式變更及挑空取消；項次 72、74 至 77、81 則將原設計樓梯取消或增設或型式變更或位置調整；項次 73 則是電扶梯位置調整增加樓版挑空；項次 78 電梯取消，上開變更亦涉及樓地板開口位置及範圍變動。

（二）系爭工程有被告 104 年 6 月 11 日函所指 79 處未按圖施工情事，原告監造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1.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1)應適用的法令：

A.建築師法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39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101 條（附錄 1）B.建築師法第 1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附錄 2）C.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2 目（附錄 3）D. 行政程序法第 5 條（附錄 4）E.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附錄 5）F.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附錄 6）G.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7 條、第 93 條（附錄 7）

H.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5 條（附錄 8）(2)法理的說明：

A. 建築法第 25 條、第 39 條配合第 8 章罰則規定，建立建築物建造、使用或拆除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方得為之的事前許可制，乃為落實該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所揭櫫之建築管理，以事前管制之危險預防機制，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條文內容，請參見附錄 1）。而欲建造建築物之申請人即起造人（建築法第 12 條第 1 項參照，見附錄 1），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除應備具申請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外，還須備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見附錄 1 建築法第 30 條）。其中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依建築法第 32 條第 3 至 6 款規定（見附錄 1），應包括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與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等。建築法第 101 條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法理實質上是對自治團體之授權）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2 目也規定，直轄市建築管理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見附錄 3）。臺北市本於此自治權限，並在建築法第 101 條授權下，制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依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文件包括：「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總剖面圖、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必要設備圖說、騎樓設計高程與鄰房騎樓及道路現況高程示意圖，及其他市政府規定之圖說」（見附錄 5）。上述申請建造執照依法應具備之圖樣及說明書（亦稱圖說），待建造執照核發後，即成為建築物建造施工之準繩，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除非符合該條但書規定，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始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見附錄 1）。另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如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換言之，若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且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圖說也應一併變更者，除非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之要件，得於竣工後（即申請使用執照時）一次報驗者外，均應依建築法第 39 條後段規定，修正圖說而重新檢附申辦；倘變更設計未將也應一併變更之圖說予以修正重新檢附送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准者，該部分預定變更設計之建築物，既未取得變更設計許可，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39 條透過事前管制預防危險之規範意旨，自仍應依原取得許可內容而建造，不得未依取得許可之圖說，擅自從事建築物建造之施工。再者，由上述建築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也可得知，變更設計涉及主要構

造、面積、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即無從待竣工後再辦理一次報驗，仍應於變更施工內容前，申請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許可。

B. 建築物之建造既然須事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各式圖說以供主管建築機關審核決定，則建造建築物即須為此建造執照許可之中請，經過規劃與設計，才得提出前述相關圖樣與說明。鑑於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與使用等，事關建築物長久使用之安全，且涉及高度專業，故為落實建築法建立之建築許可管理機制，原則上，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監造人與監造人，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則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如結構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而取得建築師之資格與開業之條件，以及建築師執行業務應遵循之執業義務及其相關法律責任，則在建築師法中有更進一步規範。其中：

a. 有關建築師受委託從事建築物之建造設計（含變更設計），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其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見附錄 2）。

b.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應監督營造業（建築法第 14 條限定之承造人）依照司法第 17 條設計之圖說（亦即合於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之圖說）施工；依司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監造建築師也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另建築法第 60 條規定，建築物由監造人（即受委託辦理監造之建築師）負責監造。同法第 61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 58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至於建築法第 58 條所列各款情事，包括：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二、妨礙區域計畫者。三、危害公共安全者。四、妨礙公共交通者。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建築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綜言之，建築師受託擔任建築物監造人者，應監督承造之營造業依照合於建築法令、建築技術規則之圖說施工，依建築法第 61 條規定之應辦事項包括，施工中發現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或違反建築法其他規定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即應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更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C. 建築師從事建築物或其構造、設備之規劃、設計，與監督其施工，應依循建築技術規則，已如前述，依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此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定之。內政部所訂定公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其中：

a. 依總則編第 3 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及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

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章、第4章一部或全部，或第5章、第11章、第12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換言之，若未向內政部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認可者，建築師從事建築物之圖說設計，仍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相關規定。

b. 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規範，第2章「一般設計通則」中各節包括「建築基地」、「牆面線、建築物突出部份」、「建築物高度」、「建蔽率」、「容積率」、「地板、天花板」、「樓梯、欄杆、坡道」、「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防音」、「廁所、污水處理設施」、「煙囪」、「昇降及垃圾排除設備」、「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停車空間」等，歸納其等規範內容，涵括從建築平面到立體容積範圍之界定，地板、天花板之厚度、防潮對流、適當高度，樓梯、欄杆、坡道之尺寸，建築物與其他鄰近區域間應保持合理日照時間之距離、開設開窗、自然通風設備之要求、樓版或隔牆之防音設計、廁所與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與細節要求、有設置煙囪者之要求、昇降機與垃圾排除設備之設置與細節要求、騎樓、人行道、停車空間等之各項細部規範，基本上已經包含人在使用建築物一般功能需求上各類可能設計事項之規範，而該編第3章以下，再針對建築物之防火構造、區劃、內部裝修限制，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位置與數量的配置，安全網籠裝置，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場所、商場、餐廳、市場、學校、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等各特定建築物之設計特別規範，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設計要求，雜項工作物、施工安全措施、容積設計、無障礙設施配置與細節設計要求，地下建築物與高層建築物在建築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建築設備、空氣調節上之特殊設計要求、山坡地建築物之容許建造基準、工廠類建築物符合其使用需求之設計要求、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為符合都市計畫法令之設計上要求、老人住宅之特別設計規定，綠建築基準等等，作更進一步之細節性規範。又因為「樓梯」屬於該編第4章第1節所定之防火避難設施，該章節對於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之出入口、直通樓梯之設置位置、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是否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之數量問題、直通樓梯構造是否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安全梯之構造、特別安全梯進入方式之限制、直通樓梯之寬度等，於此編第90條、第91條、第93條至第98條均有詳細之規定，故同編第2章「一般設計通則」第7節「樓梯、欄杆、坡道」主要在規範樓梯、欄杆、坡道尺寸型式之設計，就於第37條規定：「樓梯之數量及其應設置之相關位置依本編第4章規定。」由此可見，建築師按起造人委託之建築物建造使用需求而設計建築物，必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前列各項規範，即應在其供起造人提出申請建造執照之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建築平面圖、建築立面圖、建築剖面圖、總剖面圖、必要設備圖說等圖樣上，表現出符合起造人建造使用計畫之建築物內外部樣式，且此等為使用目的而呈現之建築物空間

配置、設施、設備等各等細節，均應符合此編之設計規定，尤其樓梯、電梯昇降機設備、電扶梯之設置與否、數量、設置之位置、樓版開口、樓版及雨庇之型式尺寸、車行坡道型式、外牆型式、外牆或樓版之內縮或外推所涉及之容積變化、樓層挑空涉及之天花板高度等等，均屬建築師設計提出之建築平面圖、建築立面圖、建築剖面圖、總剖面圖、配置圖，甚至必要設備圖說等所應呈現之內容，主管建築機關方得在此等忠實反應起造人需求之建築圖說上，切實審查建築物建造設計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而正確決定應否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許可。

c. 至於為符合起造人使用需求而設計之建築物，在結構上是否安全，尤其足以滿足其使用上所衍生之載重需求，以及抵禦風力、地震力等橫力之問題，建築技術規則則規範於建築構造編之內，其中第1章「基本規則」第1節「設計要求」內含括之條文第1條至第7條，歸納其內容即著重於建築物設計上應符合規定之需要強度，以承受載重與風力、地震力等橫力，確保結構上安全。其中第5條前段規定：

「建築物構造之設計圖，須明確標示全部構造設計之平面、立面、剖面及各構材斷面、尺寸、用料規格、相互接合關係；並能達到明細周全，依圖施工無疑義。……」第1章以下其他各章依序包括基礎構造、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等章之規定，歸納來說，其內容也在呼應第1章基本規則設計要求所定之原則，在建築物基礎構造之建造階段，或在建造磚、木、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等各類構造物時，所應注意遵循之構造強度。綜言之，建築師自行設計或委由專業結構技師設計而由建築師連帶負責（結構設計之主體，參見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依本編第5條規定所提出之構造平面圖、構造立面圖、構造剖面圖等，主要在表示其建築物之柱、樑、牆壁、樓版等承受載重或橫力的結構安全系統，能否遵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並使各圖間內在關聯間相互接合，並能明確標示各構材斷面、尺寸與用料規格情形，以達明細周全，得以依圖施工無疑。換言之，臺北市轄區內建築物建造計畫，在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結構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等，主要在表示建築物之柱、樑、牆壁、樓版等承受載重或橫力的結構安全系統，無關建築物內諸如樓梯之防火避難設施、電梯、電扶梯等、樓版開口之設立位置、型式、尺寸與數量、樓層挑高天花板高度、雨庇型式尺寸、車行坡道型式、外牆型式、外牆或樓版之內縮或外推所涉及之容積變化等等，究竟應如何按起造人需求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規定而為配置設計。是故，主管建築機關關於結構平面圖之審查，也偏重在此圖說顯示之結構安全系統之資訊，是否遵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而已。

D. 綜合前述建築法第32條第3至6款、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包括建築師所設計之建築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配置圖，以及委由專業結構技

師設計（例外於5層樓以下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由建築師自行設計），而由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之結構平面圖等，均屬在臺北市轄區內申請建造執照時所應檢附供核照審查之文件無誤。而且表現起造人起造建物使用需求，且標示各項設計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各項規定要求之建築平面圖、建築立面圖、建築剖面圖等（下稱建築圖），與透過樑、柱、承重牆、樓版等結構系統設計，表現其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而有符合其使用需求之載重與抵禦橫力強度之結構平面圖，甚或同編第5條提及之結構立面圖、結構剖面圖等（下稱結構圖），在內在關聯上也應一致，而得以相互接合，明細周全，方得在建築圖滿足起造人使用目的，且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使建築圖設計之建築物具備應有之採光、通風、衛生、防火避難安全、都市計畫協調性之外，更能透過內在關聯一致、相互接合之結構圖，確保此等建築物結構上安全無虞。因此，倘若建造執照核發許可後，在興工前或施工中，欲變更設計，且涉及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建築圖中所繪製之樓梯、電梯、電扶梯、樓版、原挑高樓層之天花板高度、雨庇、車行坡道型式、外牆型式或其外推或減縮導致容積變化者，因此等建築構造物、設施或設備等，原本即詳繪於建築圖內，供主管機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審核是否符合各項防火避難安全、採光、通風、都市計畫協調性等要求，參照前述說明，自屬對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建築圖有所變動，且此建築圖之變更呈現之建築物樣貌，在結構強度上亦有重新設計之必要，當然也涉及原申請結構圖之變更。再者，依照建築法第8條規定，建築物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等，均屬主要構造（見附錄1），上開樓梯、電梯、電扶梯若涉及位置或數量增減之變動，即影響原設計樓版之樣貌，原挑高樓層取消挑高則導致天花板高度及主要樑柱與承重牆壁高度之變動，而外牆型式與外推、內縮之容積變化，也變動原設計之承重牆壁與樓版內容，均屬主要構造之變更，參照前述說明，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之反面解釋，起造人自應重新檢附變更設計後之建築圖，以及按此變更後建築圖所需結構強度而重新設計之結構圖，一併檢附申請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也不得待竣工後一併報驗變更。否則，倘若變更原申請核准之設計內容，卻未將應一併變更之圖說予以修正重新檢送審查核准者，該部分預定變更之設計，既未取得變更設計許可，依建築法第25條、第39條透過事前管制預防危險之規範意旨，自仍應依原取得許可而未變更之內容為建造施工，不得未依取得許可之圖說擅自施工。而建築師受託為施工之監造人，遇此應變更設計卻未重新檢附圖說取得變更設計許可並擅自施工之情形，核已屬建築法第58條第6款所列情事，依同法第61條規定，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給造之建築師未依此等方式監督起造人、承造人按核准圖說施工者，自已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規定。

2.系爭建照第2次變更設計核准範圍，不包括施工缺失項目中涉及建築圖標示內容變更與未

經內政部防火避難設施性能認可之事項，確有未按圖施工之情形：

經查，系爭建照第2次變更設計，在其中請變更說明及理由中僅簡述「1.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工程進度1%。2.其餘同原核准。」等語，注意事項附表第4點（序號7500）也強調「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雖然其後第8點（序號1301）稱：「依中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變更設計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2年3月12日102工震字114號函，建議結構預審准予通過；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等語（見本院卷第82、103、109頁），原告以此主張起造人於第2次變更設計申請有另檢附1,381張通過結構外審之結構平面圖，其上蓋有被告審核發照章，尤其柱、樑、樓地板及承重牆等結合成結構系統，該結構平面圖經變更設計核准，可為施工憑據等語。然而：

(1)結構平面圖雖然也是申請建造執照或其變更設計時所須提供之圖說之一，但結構平面圖所表現者，本應是承襲以起造人起造需求為導向，且力求遵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的建築圖所架構之建築物樣貌，在符合同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下，透過樑、柱、承重牆、樓版等結構系統呈現之安全強度。建築圖與結構圖兩者有別，建築圖必須符合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下所應具備之採光、通風、衛生、防火避難安全、都市計畫協調性等要素，與建築結構圖偏重結構安全內容不同，而樓梯、電梯、電扶梯、樓版、原挑高樓層之天花板高度、雨庇、車行坡道型式、外牆型式或其外推或減縮導致容積變化者，均是使用目的導向之建築構造物、設施或設備，原是詳繪於建築圖內，供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所應具備之各要素，主管建築機關對結構平面圖之結構審查，並不及此等建築構造物、設施或設備是否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規範。是故，原建造執照所核准之建築物內樓梯、電梯、電扶梯、樓版、原挑高樓層之天花板高度、雨庇、車行坡道型式等有所變更，或外牆型式或其外推或減縮導致容積變化者，均應於施工前檢討修正建築圖，將重新修正設計之建築圖一併送請變更設計審查取得許可後，方得按變更設計後之建築圖就此等部分施工，否則即有未按圖施工之違法情事，已經本院詳敘如前。

(2)前述系爭工程所勘檢出之79項缺失，經查：

A.涉及樓梯、電梯、電扶梯之位置變更與數量增減，樓地板新增開口、開口型式變更，新增圓形樓梯孔，車行斜坡道型式改變，樓版或外牆之外推或內縮導致容積與樓地板面積及型式之變動、外牆型式之變更，樓版開口變挑空，原挑高樓層取消變動天花板高度等等，核均屬原申請獲准核發建造執照檢附之建築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配置圖等建築圖所繪製內容的變更，並非單純樑、柱、承重牆、樓版等結構系統上的調整。

B.尤其樓梯、電扶梯、電梯位置變更與數量增減，樓地板新增開口、開口型式變更，新增圓

形樓梯孔，車行斜坡道型式改變，樓版或外牆之外推或內縮、樓版變為電扶梯或電梯開口、樓版變更為挑空等，都涉及樓地板構造之變動，挑高樓層取消挑高關係到主要樑柱與承重牆壁高度之變化，皆屬建築法第8條主要構造之變更，依同法第39條規定，就應在施工前完成變更設計，特別是建築圖的重新繪製送審，尚無從適用同條但書規定，待竣工後再一次報驗變更。

C.況且其中還涉及到防火避難設施之樓梯位置、數量之改變，或樓地板形狀、面積之變動，也牽動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避難逃生步行距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參照，見附錄7），或者在巨蛋體育館本體內，也變動已通過內政部101年1月17日性能設計認可之樓梯、樓地板狀況（例如缺失第7、9、12、14至17項，見本院卷第425、427、430、432-435頁），使得該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之條件內容變更，參酌前述第1次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中重申記載之認可說明事項，也必須另行辦理變更設計。

至於系爭工程嗣後於106年間，就變更建築平面配置部分，另取得內政部防火避難安全性能評定認可一節，是在本件不按圖施工與原告不盡監造義務等缺失發生後，起造人事後再謀求補救之道，以建築法對建築管理所應循之正當程序，與監造人應盡事前與事中監督義務而言，該等評定認可不論是否涵蓋本件79項所有防火避難安全上之缺失，均不妨礙本件不按圖施工與原告未盡監造責任事實之成立。

D.綜言之，無論第2次變更設計通過審核之全區各層柱位調整是否應依建築法規，將結合成一結構系統之樑、柱、承重牆、樓版等一併視為全部經被告結構審核通過，前述79項缺失顯示之現場施工與原核定建築平面、立面、剖面圖、配置圖等不一致之狀況，仍是建築圖本應重新檢討修正而申請變更設計，以供被告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審核，或另行申請防火避難設施性能設計評定認可之事項，斷非可由結構平面圖與其他結構設計說明之結構安全審查以資替代。而參酌起造人第2次變更設計所檢送之建築圖，與原核准系爭建照與第1次變更設計檢送之建築圖相比對，即可知第2次變更設計檢送之建築圖內僅繪製變更之柱位，並無現場施工狀況所見樓梯、樓版等變更之平面配置變動狀況，不僅為兩造共認不爭，且有被告提出之建築圖比較情形可為佐證（見被證卷第150、153、155-159、163頁）。是故，縱使原告主張結構平面圖上另有標示79項缺失其中62處現場施工變更事項，但依起造人自己申請變更設計所具明之理由、被告審核後在注意事項第8點之記載，以及結構安全圖本身承載之意義而言，被告在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與核發許可之效力範圍，自始只有針對結構安全圖顯現之結構系統安全事項而為審查核准，根本不涉及現場勘驗發現79項與原系爭建照及第1次變更設計所許可圖說不一致之事項。而該79項缺失既是北市建管處勘驗發現，且現場施工情形就已經出現與所核准建築圖不一致之缺失，原告主張現場施工只按結構圖進行主結構體施工，樓梯等事項只留開口，未進行施工，未涉及建築圖繪製事項之變動施

工等語，即與事實不符，並不可採。

E.就系爭第2次變更設計而言，其核照許可變更設計之效力範圍，至多在柱位調整之外，擴及所牽動之樑、承重牆、樓版等結構系統，並不及於原建照核准建築圖上之樓梯、電梯、開口、挑高、容積、外牆等之變動，已如前述，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也是受許可之起造人、承造人，及設計、監造人等輕易能預見其意涵與法律效果，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並未違反行政明確性原則（附錄4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參照）。原告主張該次變更設計範圍應依有利當事人原則解釋，一併包括與建築圖相較不一致之勘驗缺失，可容原告依結構平面圖施工，才符合行政明確性原則云云，並不可採。

F.至於原告另主張被告75次現場勘驗未發現現場未按圖施工情事，使原告產生系爭工程已按圖施工之足以保護信賴，不應因臺北市長更替而反指違法，違反信賴保護部分。查：

a.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見附錄1）規範意旨，乃採行政與技術審查分立原則，主管建築機關是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僅居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立法理由參照）。故被告派員進行必要勘驗，旨在督促承造人與監造人克盡其責，至於實際從建築技術層面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之責，本應由原告自行負起第一線之監督責任（附錄2建築師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參照），被告75次現場勘驗從未及時發現現場施工瑕疵，也不得作為原告自己廢弛義務後誤信合法之信賴基礎。

b.另探究系爭建照第2次變更設計檢送之建築圖，竟只標示調整之柱位，不含現場施工狀況所見樓梯、電梯、樓版開口等平面配置變動狀況，卻反而在結構平面圖上出現62處本應標示在建築圖之變更情形的原因：原告自承是因考量系爭工程整體變更設計之審查程序需耗時2、3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世大運之完工時程，故產生結構先行之共識，一邊施工一邊階段性變更設計，才未完成室內平面隔間所涉之都審及防火避難安全性能審查，而先進行結構審查與系爭第2次變更設計等語，再參酌結構圖之繪製，在建築法規上本應承襲使用導向之建築圖載重配置，才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套繪出正確之結構強度，已經本院說明如前，且系爭工程之結構技師於被告在105年5月4日召開「釐清100建字第0181號建照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差異查證會議」上，也陳稱「……對於結構系統變更的內容完全了解，才能進行結構分析及外審有關工作，……本案結構變更經數次審查，依據的是建築師所提供之建築圖，由於隔間用途不同，載重也會不同，所以必須套繪隔間、開口及樓梯以了解載重的分布。本案結構分析及設計之工作，乃依據建築師所作新的配置，架構合理的結構系統，辦理法令規定所需的結構審查，獲得結構外審單位之核准，但對於建築師後續第二次變更設計之申請內容有關『僅為柱位調整，並不涉及隔間等變更』一節，並不知情」等語明確（見本院前案卷3第323頁），由此更可推知，原告作為系爭工程之設計建築

師，確曾依起造人欲變更之平面配置狀況，將原核准建築圖上隔間、開口、樓梯、電梯、樓地板等，重新修正繪製成新的建築圖，供結構技師照該圖展現之新載重分布狀況，套繪修正過後應具備結構強度之結構平面圖，成為起造人送請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之圖樣，甚而夾帶62處原無置於結構圖上一併標示之新平面配置的樓梯、電梯、樓地板開口等零碎資訊，僅作為計算載重分配之參考，非供進行防火避難或其他使用取向之變更設計審查。但原告與起造人、承造人等是礙於完工時程壓力，才未將整體變更設計應併送之建築圖連同結構圖送審，刻意使第2次變更設計之審查偏重於柱位調整牽動之結構安全強度變動，更有意忽略新的結構系統乃植基於原核准建築圖平面配置遭擅自更改後的載重分配分析計算上，原告身兼系爭工程設計人與監造人，對嗣後就算結構體先行施工，也定會變動原核准建築圖之設計原貌，造成未按圖施工之缺失，早有預見，更無從產生值得保護之信賴可言。原告信賴保護之說，實難認有據。

(3)承上所述，本件79項缺失核屬未按核准建築圖施工之違法缺失，至為明確。原告主張現場施工乃按審核通過之結構平面圖施工，且應依合理明確及有利人民解釋，系爭建照第2次變更設計已核准包含79項缺失施工部分，又無結構安全疑慮，且原告信賴值得保護，沒有未按圖施工問題，且縱有未按圖施工情形，可分別依被告所訂定「併使照變更設計項目表」或依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報驗辦理，不能評價為未按圖施工等語，參酌前開說明，均無理由，並不可採。

(4)本件系爭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前雖通結構安全審查，並就起造人送請審核之結構圖說發照核准，但該次核准變更設計僅及於結構系統之變動，不及於建築圖上隔間、開口、樓梯、電梯、樓地板等平面配置與構造物、設施、設備之變更設計，本件79項缺失不僅是結構圖核准變動部分施工，也已變動原核准建築圖之設計而有未按圖施工之情事，已經本院認定明確，並說明得心證理由如前。故原告聲請本院函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由其說明「本件系爭第2次變更設計核准範圍」、「結構工程是否依結構圖施工」、「已經結構外審通過之結構圖說是否為變更設計應送審資料」、「按圖施工是否包括結構圖在內」等問題，聲請函詢臺灣大學工學院關於「建築物結構體工程是否須以經結構外審且經建築主管機關蓋有發照章之結構圖說為監造依據」，聲請向被告調取曾經核准建築執照及蓋章確認圖說不得作為建築依據之懲戒紀錄等，經核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原告出境期間未到現場地監造勘驗卻由他人代行並簽章而申報，未遵守建築法令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2款規定：

1.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1)應適用的法令：

A.建築法第13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第39條、第56條、第58條、第60條、第61

條（附錄1）B.建築師法第1條、第2條、第4條、第7條、第11條、第16條、第18條第2款、第19條、第20條、第21條（附錄2）C.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附錄5）D.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1點、第3點、第4點（附錄9）E.地方制度法第25條、第30條第2項（附錄3）(2)法理的說明：建造建築物應事前檢附建築圖、結構圖等設計圖說提出申請，經發給建造執照之許可才得施工，若興工前或施工中有變更建築圖說之設計，除非得依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於竣工報驗，否則應修正圖說設計重新檢附申辦建照變更設計許可，不得擅自不按許可之圖說內容施工；而建築物之起造施工，應由具建築專業知識背景且經考試及格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任監造人，監督營造業依圖說施工，監造建築師並應遵守建築法令，辦理監造人應辦事項，已經本院說明如前。而開業建築師受委託擔任監造人，執行監督營造業依圖說施工之業務，以建築師開業經營事務所之執行業務常態，固然事務所內常聘有其他從業建築師或技術人員，協助開業建築師承辦受託之業務，對外則由受託之開業建築師負擔法律責任（附錄2建築師法第21條規定參照）。然而：

A.監造應辦事項當中，依建築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而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等，依同條第2項規定，則授權以建築管理規則定之。臺北市即本於前述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2目所定直轄市建築管理自治權限，及建築法第56條第2項之授權，在所制定之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項目、時限及內容（見附錄5）。同條例第20條第1項更規定：「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臺北市政府為有效執行建築工程勘驗，以建立承造人、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之明確責任，另有「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其中第3點規定：「建築工程進行至必須勘驗部分後，應先由承造人及其技師確實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請監造人查驗無訛後，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向本府工務局（按，現該業務已移轉由被告承辦）申報勘驗，未申報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負其責任。」第4點規定：「承造人向工務局（現應向被告）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施工勘驗報告表及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各二份，經收文人員核印後，併入工地資料卡存放。」核此2條統一業務處理準則性質之行政規則規定，並未違背建築法第56條或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僅細節技術性之規範，當得由執法

機關所適用。

B.綜上規定可知，關於臺北市轄區內建築物之建造，其工程依核備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進行至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之「必須勘驗部分」時，即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自行勘驗，再請監造人現地勘驗合格，在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上簽章後，向被告申報依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得予隨時勘驗，才得繼續施工，以此方式約束承造人、監造人應忠實履行自行勘驗與現地監造勘驗之義務，落實建築法對建築物建造應按核准圖說施工之管制原則。而監造人之現地勘驗，性質上與監督營造人按圖進行施工之其他監造業務有別。蓋勘驗者，是有勘驗權責之人以五官之作用，直接認識事務之存在和狀態等現象的活動，性質上屬事實行為，而非得他人代為意思表示使法律效果歸屬本人之法律行為。除非法律有明文得委由他人勘驗者（此時該他人即法定有勘驗權責之人），當由勘驗權責人自行為之。因此監造人之現地勘驗，當必須由監造人建築師本人親自至施工現地，方得以五官感知判斷建築物建造是否依照核准圖說施工，才得謂「監造人之現地勘驗」。否則，若監造人可委由他人至現地代為勘查，關於建造是否按圖施工之判斷，勢需仰賴該他人五官感知所蒐集之資訊而為，此判斷終須由監造建築師本人而為，也是依他人蒐集之資訊而間接提供鑑定性意見，脫離監造人以其五官感知認識判斷建築物之勘驗範疇，究與「監造人現地勘驗」活動明顯有別。更況該鑑定性意見若非由監造人所提供，甚至是該他人依照監造建築師提供之判斷原則，甚或還以自已知識經驗取代而為判斷者，更非得歸屬監造人之現地勘驗活動。再者，此等藉由轉託他人現地勘驗，監造人僅以簽章表示負責之運作方式，無異使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定監造人「現地勘驗」以作為工程推進行前督控之機制，淪為簽章負責以便事後追究責任之手段，顯不符合該條例規範意旨。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此嚴謹之要求，經核與建築法、建築師法設定須由開業建築師（附錄 2 建築師法第 7 條規定參照）擔任監造人，以其經考試及格認證而具專業知識，並有 2 年建築工程經驗，事前監督管控各階段施工程序依法進行之規範意旨，也相符合，自當作為建築法令要求監造人應辦理之監造事項之一，並成為監造人職業倫理規範所應盡之責。

C.至於北市建管處所定「施工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其內關於「一般樓層」勘驗項目應檢附之證件，關於應提供之監造人現場勘驗照片，雖規定可提供監造人事務所專業人員現場勘驗照片替代。然而上開標準作業程序僅為作業準則性之行政規則，屬自治規則，並不得牴觸地方自治團體內由立法機關所通過之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附錄 3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既屬臺北市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對監造人現地勘驗規範意旨如前，北市建管處逕自訂定之上開作業準則性行政規則，自不得牴觸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架空其對於監造人應現地勘驗檢查，以落實施工管理之要求。

D.綜言之，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關於建築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勘驗前，應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之「監造人勘驗」，僅得由監造建築師本人進行勘驗，確認是否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監造建築師方得予以簽章，而不得由他人代理。否則，監造人委由他人代為執行此勘驗業務而為簽章者，不論該他人是否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登記，均與上開建築法令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不符，而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就此而言，內政部 93 年 6 月 28 日臺內營字第 0930084797 號令稱：「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時，得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辦理，並由該事務所之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但如依法規定或契約要求須親自至現場查核者，應從其規定。」等語，就臺北市轄區內建築物建造施工而論，即應依上述建築法、臺北市自治管理條例規範意旨而得援用，亦即監造建築師應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親自至現場勘驗之。就此而言，兩造對建築師法第 11 條、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整體規範意旨，及內政部上開解釋令之效力理解，均有所誤，附此一併指明。

2. 經查：

- (1)將卷附 102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5 月為止，系爭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原告兼以簽名章及篆刻姓名印章方式簽章的「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與原告此期間出入監資料之列表相比對，以下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必須勘驗部分」，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日與承造人向被告申報勘驗之日，原告都是出境在外而不在國內（已扣除當日入境或出境部分）：
- A.102 年 2 月 6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8 日申報勘驗（見原處分卷第 54-55、117 頁）。
- B.102 年 7 月 15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16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56-57、121 頁）。
- C.102 年 8 月 8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12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106-107、121 頁）。
- D.102 年 10 月 2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3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69-70、123 頁）
- E.102 年 10 月 10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11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95-96、123 頁）。
- F.102 年 11 月 24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26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99-100、124 頁）。
- G.102 年 12 月 9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10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97-98、124 頁）。

H.102 年 12 月 17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18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101-102、124 頁）I.102 年 12 月 25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26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58-59、第 124 頁）。

J.103 年 1 月 13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14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60-62、125 頁）。

K.103 年 1 月 27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28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63-65、125 頁）。

L.103 年 2 月 11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12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66-68、126 頁）。

M.103 年 2 月 27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71-72、126 頁）。

N.103 年 3 月 3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4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74-76、126 頁）。

O.103 年 3 月 10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77-79、126 頁）。

P.103 年 3 月 21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24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108-110、126 頁）。

Q.103 年 4 月 3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83-85、127 頁）。

R.103 年 4 月 11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111-113、127 頁）。

S.103 年 4 月 29 日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同年月 30 日申報勘驗（見同上卷第 89-91、127 頁）。

(2)由上比對，顯見系爭工程進行至法定必須勘驗部分時，原告共有 19 次（被告歷次陳述誤載為 9 次）現地勘驗檢查日，其未親自到現場以自己五官感知勘驗評價工程究竟是否按圖施工，甚至直到由承造人提出其簽章申報之「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建築工程必須（報表誤載為「需」）勘驗部分申報表」等報表之申報日，原告也都出境在外，可證明原告不僅未親自到場勘驗，連報表簽章都委由他人代用簽名章、篆刻姓名章而為。

而查該等勘驗報表或申報表，其上所載工程進度監督檢查結果，竟都勾選「合格」或與「核准圖相符」。由此可認，上述 19 次必須勘驗部分之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都不是原告親自到現場所為，甚至其上申報按圖施工、合格之勘驗意見，是否為原告本人憑他人勘驗所得回報資訊，進而提供鑑定性意見等，也都堪質疑。綜言之，系爭工程進行至該 19 次法定必須勘驗部分，原告都未依建築法令之規定，辦理監造人應辦之現場勘驗事項，參照前開說明，不論實際代為勘驗之人是否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登記，均與上開建築法令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不符，而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原告主張依北市建管處所定「施工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檢附之現場勘驗照片，得由事務所內專業人員現場勘驗照

片替代，且該專業人員不以辦妥登記者為限，又簽名得以蓋章替代，原告雖出境在外，委由事務所內專人勘驗並代蓋用原告印章簽證，並未違法部分，經核也無理由。

（四）原處分應減量施工：

1.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1）應適用的法令：

A.建築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附錄 1）B.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9 條前段、第 20 條、第 21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4 款（附錄 2）C.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附錄 10）（2）法理的說明：

A.建築師法第 13 條限定開業建築師方得為建築物設計人與監造人，並於建築師法設定開業建築師應經考試及格且具有 2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之營業要件，又於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各自應遵守關於建築法令要求之從業義務，其旨在於藉中考試檢核而具專業知識技能又有足夠實務經驗之建築師，協助國家落實建築法所實施之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因此，建築師法第 20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以此作為建築師職業倫理之核心準則，不僅在維護其與建築起造人間私交易之安全，更冀有勸令建築師充實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定公共任務，以保障建築物建造與嗣後長久使用上，均能達到建築法令關於適於人居住或使用之安全、衛生與環境協調性之各項公益要求。換言之，建築師法對於建築師在設計或監造上之從業要求，並非單純是建築師對私交易相對人之契約義務，更是關係建築法令公共利益落實之行政法上義務，除非法令有特別規定，不能私自經由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或定作人之同意，即任意予以免除或廢弛。因此，建築師法第 19 條前段重申：「建築師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同法第 21 條規定再強調：「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建築師法第 5 章第 45 條以下更設有建築師廢弛責任相關實體與程序規範，就在維飭建築師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職業倫理，藉由建築師法確切要求建築師應負法定之責任，並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主觀有責而違背職業倫理規範之人予以規則懲戒，一方面使執業違失者心生警戒，期盼將來職業活動不再重蹈覆轍，重新回歸倫理規範所期待之正當秩序，另一方面維繫公眾對其攸關公益之專門職業活動的信賴。是故，建築師之專門職業人員的懲戒制度，重在職業倫理對專門職業人員「人」的整體期待與適當規訓，自始與刑法或行政罰法等處罰法針對各別違法行為之一一非難評價與制裁（參見刑法除裁判確定前數行為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外，原則上一行為一罰，又行政罰法第 25 條也規定數行為分別處罰）有所不同，也因此建築法與建築師法才容許各對於違法建築師併課予行政罰法與懲戒法上之責任（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亦有類似刑事、行政罰與懲戒併行之規範，見附錄 10），而不違法治國一事

不二罰原則。是以，建築師數違反職業倫理之違失行為，應由此數違失行為呈現之整體違背職業倫理狀況，合一探究被付懲戒建築師應給予何等懲戒性規則措施，才得導正其將來職業活動重回歸職業倫理常規之正當秩序，或者在其違失行為已嚴重影響公眾對其從業之正當期待，難以信賴其適於忠實誠信符合倫理常規執業者，則逕以排除其職業之資格（以建築師法而言，即第45條第1項第4款之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並非分別得就數違背職業倫理規範行為而予各別懲戒處分，致與懲戒目的相偏離。又懲戒處分之裁量，也應依上述懲戒目的之達成而為合義務裁量選擇。另職業懲戒處分之裁量，既然是以受懲戒人為對象，評價其人整體在職業倫理規範上之可責性，決定如何規則使其回復正當從業秩序之適當懲戒措施，不在於對各別違失行為之非難制裁，以一般懲戒法之法理而言，即無從藉由處罰法上針對行為評價的統一裁罰標準，劃定懲戒輕重之一致性判斷標準，併此指明。

B.關於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遵守法定之業務上應盡義務，參照同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規定，包括：「監督營造業依照建築師遵守建築法令規定設計而經核准之圖說施工」，以及「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已如前述。建築師受委託辦理監造業務，因主觀有責而出於故意或過失，未忠實遵守上二款法定業務上應盡義務者，參照前述說明，自應依建築師法規定而受懲戒。再者，對建築師可採行之懲戒處分種類，依照建築師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固然包括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等4種，但同法第46條對於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之各類義務，定有懲戒處分可裁量酌處之範圍，其中關於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所列監造應遵守之義務者，可裁處之懲戒處分種類較寬，包括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個案上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監造義務，究竟應選擇何等適當種類與強度之懲戒處分，自應依前述職業懲戒重在人之評價與規則之目的，以合義務裁量選擇適當之懲戒手段。

2. 原處分施予原告停業2年之懲戒處分，裁量適法：

經查：

(1)本件原告未盡監督營造業依照符合建築法令核准圖說施工，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不是因系爭第2次變更設計許可之效力範圍意旨不夠明確，而是原告明知起造人欲變更之隔間、開口、樓梯、電梯、樓地板等，涉及原核准建築圖平面配置之變更設計，卻與起造人等同因系爭工程有完工時程壓力，恐建築圖併同結構圖整體送變更設計審查，將因平面配置涉及之都審與防火避難安全審查程序延宕，才先擬製修正後之建築圖，交由結構技師按新載重分配情形繪製變更後之結構平面圖，由起造人先行送結構審查與第2次變更設計，並預見嗣後就算結構先行施工，也定會變動原核准建築圖平面配置之設計原貌，造成未按圖施工之缺失等情，已經本院認定明確，詳敘理由在前。則原告主觀上既然在第2次變更設計送審時，已預見日後施工勢必產生不按建築圖施工之缺失，卻仍未督促起造人按規定辦理整

體變更設計後，再行施工，甚至工程進行至必須勘驗部分，竟19次現場勘驗檢查均出境在外而未到場，授權事務所內他人代為在勘驗檢查表、勘驗中報表上勾選檢查合格或按圖施工之項目，原告對於自己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顯然主觀上有故意，殆無疑義。至於系爭工程大巨蛋體育館本體因原本預定作為第29屆世大運主場館，被告上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縱曾要求起造人等儘速配合政策要求及時完工（見本院卷第46頁新聞稿），但此明顯是臺北市政府作為系爭工程定作人之主觀期望，原告作為此等公共工程之監造人，另負有建築法與建築師法上關乎公益之行政法上義務及職業倫理責任，參照前開說明，並不得因起造人、承造人甚至定作人等私工程契約當事人之主觀期望或同意，即任意廢弛其法定之監造責任。原告主張其未盡監造責任並無故意或過失，或因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世大運之要求趕工，才須一面趕工，一面先行變更結構設計，且經臺北市政府轄下之各單位進行75次勘驗，從未表示系爭工程有不按圖施作情事，原告無可諱責云云，均不足採。

(2)本件系爭工程是綜合公共體育場館、百貨商場、影城、旅館、辦公大樓等多用途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起造工程，建築法對此等建築物應按圖施工之管理要求，絕非僅止於結構圖顯示之結構系統強度是否足夠而已，更包括建築圖說顯示建築物內外構造物、設施、設備等，在防火避難設計、日照、採光、通風、節能、防音、衛生、停車空間充足性、防火構造、區劃、構材設計、安全維護裝置、防空避難、無障礙使用、都市計畫協調性等各項條件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各章節規定，已如前述。原告身兼系爭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參酌卷附原告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自61年間起取得開業證書執業至今已超過40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豐富。是故，原告對於：

A.建築法令與建築師法要求建築師應盡監督起造人與承造人按核准圖說施工之責任。

B.施工變動建築圖內容，衍生建築物整體防火避難設計、都市計畫協調性問題，與結構系統重新分析設計而有待重新檢討審查者，即應督促起造人與承造人將具內在關聯一致性之建築圖、結構圖整體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核通過後，才得按新核准圖說施工，否則應按原核准圖說施工；倘若送請變更設計不完全，導致未申請變更設計之原核准圖說與變更設計後部分圖說無法相互接合，而難以施工者，即令建築契約所定完工期限迫近，契約相關利害關係人有其主觀期待要求，也不得忽視建築法、建築師法對建築師監工之公共性任務要求，仍應克盡監造職責，監督施工絕不得違反核准圖說內容，或依法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停工，或申報該主管建築機關處理（附錄1建築法第61條規定參照）。

C.臺北市轄區內建築管制下，監造人就建築施工進行至必須勘驗階段，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勘驗前，應至現場勘驗檢查是否依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之應辦事項等等，均應當熟知無疑。

(3)建築法等對於系爭工程在建築管理上之上述要求，必須仰賴監造人之原告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克盡此等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方得以落實建築管理，預防不安圖施工造成建築施工期間與將來完工後長久使用上，違法建造所帶來之任何風險。然而原告卻囿於起造人之完工時程壓力，明知第2次變更設計僅通過結構圖變更審查，不合建築圖內各項構造物、設施、設備之變更，且知悉結構圖乃按起造人變更樓梯、電梯、樓版等建築圖內容設計而重新配置，已預見第2次變更設計後興工不僅止於結構體之施作，更足以變動原核准建築圖說主要構造物之內容，卻以所謂「結構體先行」之說，任令承造人在79處缺失之施工進程上，直接變動原核准之建築圖說內容而施工，造成各該處樓梯、電梯、電扶梯、樓版、天花板挑高設計、雨庇、車行坡道、外牆型式或內外推移等內容，均與原核准建築圖說不一致，甚至高達19次監造人應至現場勘驗施工是否依照圖說及施工計畫之時，原告均置身境外，委由他人代自己應親自踐行之監造業務，甚至無視現場施工與圖說不一之重大缺失，率由他人在勘驗檢查表上勾選「合格」或「按圖施工」而逕為申報。凡此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之情節，即使系爭第2次變更設計有先通過結構審查而無結構安全上之疑慮，但現場施工缺失違反原核准建築圖之內容，涉及系爭工程整體防火避難設計，以及容積變化對都市計畫協調性之影響，絕非結構安全可以替代，其故意廢弛監工義務對建築管理應循之正當施工程序，以及系爭工程在建築施工與將來長久使用安全上，均產生無可忽視之危害，而其不按真實情形辦理勘驗簽證，也破壞建築師專業簽證制度之誠實可信賴性。再者，建築不按圖施工對建築管理之破壞程度，不在於其不按圖施工面積與整體建物面積之比例，蓋例如樓層中防火避難設施樓梯所占面積甚低，但倘任予刪減更動，將對該樓層甚或上方其他樓層之防火避難可能性均產生廣泛不利影響，自非可以不按圖施工所占面積為正應之衡量。本件由原告擔任系爭工程監造人故意違反職業倫理規範之整體情節而論，其對建築師專業倫理所能繫之公共利益，以及社會公眾對建築師專業之信賴，破壞甚鉅。縱然考量原告開業多年，累積相當之信譽，得以參與系爭工程之設計與監造，而其獎勵紀錄顯示曾於85年間受停止執行業務之懲戒處分（見被證卷第86頁），餘則無其他懲戒紀錄，也堪稱素來對倫理紀律之遵從態度並非不佳，未到達不能再信賴其忠實誠信符合倫理常規執業之程度。然而，原告故意違反監造業務倫理之事實甚為明確，卻一再堅稱所謂系爭第2次變更設計結構先行，不影響結構安全，就無不按圖施工情形，以其多年建築師經驗，刻意忽略結構圖之外，建築圖對建築施工之管控效力，又連現場勘驗檢查都出境在外委由他人代原告簽名章與姓名字號而為簽章申報，還聲稱簽章與簽名同等效力、簽章合法等語，無視其監造現場勘驗與監造人簽章制度在建築管理與建築師專業倫理上之重要性，顯見若非使原告暫停執業相當之期間，令其心生警惕，恐難達到規訓原告不再重蹈覆轍，重新回歸建築師倫理規範所期待之正當從業秩序，也無以回復社會公眾對建築師之職業信賴。故本件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原告故意曲解

法意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之情事，且共計27次監造勘驗紀錄中，發現系爭79處未按圖施工之缺失，在當中18次勘驗期間發生（見被證卷第68頁），占該期間勘驗業務比例66.67%，故決議合一處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之懲戒處分，經核以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懲戒目的而言，已整體考量違失情節發現原告從業建築師之職業倫理可責性，以及透過原處分懲戒措施可期待規訓原告遵守建築師倫理規範之適當性，並未逾越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法定懲戒處分可資裁量之範圍，也無明顯裁量濫用或怠惰之違法情事，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違背，其裁量適法有據。原告主張本件懲戒裁量濫用違法，經核也無理由。另職業懲戒本是以各別受懲戒人之整體倫理規範可責性評價為斷，懲戒去並無處罰法上針對行為制裁的統一裁罰標準，已如前述。是故，不同受懲戒人間是否有類似違失情節、所受懲戒輕重如何，與本件原告所受懲戒處分是否適當，並無關連，原告聲請向被告調取100年至104年間建築起造人因「未按圖施工」而遭被告適用建築師法第58條命令停工之案例資料，以及此等案例中，被告適用建築師法第46條對監造建築師施以懲戒之案例資料等，經核均無調查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無可採。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原告受託監造系爭工程施工，未善盡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責任，且部分勘驗項目簽章不實，因而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規定，依司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決議處「停止執行業務2年」之懲戒處分，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認可原告覆審之申請，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法之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與覆審決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未予敘明。

八、判決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玫 君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梁 哲 瑋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

」等語，注意事項附表第4點（序號7500）也強調「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可原核准」。雖其後第8點（序號1301）稱：「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變更設計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2年3月12日102工震字114號函，建築結構預審准予通過；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等語，上訴人以此主張起造人於第2次變更設計申請另檢附1,381張通過結構外審之結構平面圖，其上蓋有被上訴人審核發照章，尤其柱、樑、樓地板及承重牆等結合成結構系統，該結構平面圖經變更設計核准，可為施工憑據云云。然建築圖與結構圖兩者有別，建築圖必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施工編）規定下所應具備之採光、通風、衛生、防火避難安全、都市計畫協調性各要素，與建築結構圖偏重結構安全內容不同，而樓梯、電梯、電扶梯、樓板、原挑高樓層之天花板高度、雨庇、車行坡道型式、外牆型式或其外推或減縮導致容積變化者，均是使用目的導向之建築構造物、設施或設備，原是詳論於建築圖內，供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規定所應具備之各要素，主管建築機關對結構平面圖之結構審查，並不及此等建築構造物、設施或設備是否符合規則施工編之規範，是上述情形均應於施工前檢討修正建築圖，將重新修正設計之建築圖一併送請變更設計審查取得許可後，方得按變更設計後之建築圖就此等部分施工，否則即有未按圖施工之違法情事。而系爭工程勘驗檢出之79項缺失包含上開變更，核均屬原申請獲准核發建築執照附之建築圖、配置圖等建築圖所繪製內容的變更，並非單純樑、柱、承重牆、樓板等結構系統上的調整；另涉及樓地板構造之變動、主要樑柱與承重牆高度之變化，皆屬建築法第8條主要構造，依同法第39條規定，就應在施工前完成變更設計，特別是建築圖的重新檢繪繪製送審，無從適用同條但書規定待竣工後再一次報驗變更；況其中涉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樓梯位置、數量之改變，或樓地板形狀、面積之變動，亦牽動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避難逃生步行距離（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93條參照），在巨蛋本體內，也變動已通過內政部101年1月17日性能設計認可之樓梯、樓地板狀況，使得該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之條件內容變更，參酌第1次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中重申記載之認可說明事項，亦須另行辦理變更設計。雖系爭工程嗣於106年間就變更建築平面配置部分，另取得內政部防火避難安全性能評定認可一節，均在本件缺失發生後，起造人謀求補救之道，以建築法對建築管理所應循之正當程序，與監造人應盡事前與事中監督義務而言，均不妨礙本件不按圖施工與上訴人未盡監造責任事實之成立。另就第2次變更設計與系爭建築原核准及第1次變更設計所檢送之建築圖進行比對，即可知第2次變更設計檢送之建築圖內係繪製變更之柱位，並無現場施工狀況所見樓梯、樓地板等變更之平面配置變動狀況，是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與核發許可效力僅針對結構安全圖顯現之結構系統安全事項而為審查核准，根本不及於現場勘驗發現79項與原系爭建築及第1次變更設計所許可圖說不一致之事項。上開第2次變更設計核照許可效力範圍之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亦是受許可之起造

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等輕易能預見其意涵與法律效果，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並未違反行政明確性原則。則上訴人主張現場係按審核通過之結構平面圖施工，且應依合理明確及有利人民解釋，系爭建築第2次變更設計已核准包含79項缺失施工部分，又無結構安全疑慮，且上訴人信賴值得保護，沒有未按圖施工問題，且縱有未按圖施工情形，可分別依被上訴人所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下稱併使照變更項目表）」或依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報驗辦理云云，為無可採。其聲請本院逕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說明「本件系爭第2次變更設計核准範圍」、「結構工程是否依結構圖施工」、「已經結構外審通過之結構圖說是否為變更設計應送審資料」、「按圖施工是否包括結構圖在內」等問題，聲請函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關於「建築物結構體工程是否須以經結構外審且經建築主管機關蓋有發照章之結構圖說為監造依據」，聲請向被上訴人調取曾核准建築及蓋章確認圖說不得作為建築依據之懲戒紀錄等，經核均無調查之必要。(三)再核102年2月6日起至103年5月為止系爭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上訴人兼以簽名章及簽核姓名印章方式簽章的「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與上訴人此期間出入境資料之列表相比對，依建築法第56條第1項、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建管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必須勘驗部分」，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日與承造人向被上訴人申報勘驗之日，上訴人19次都在境外而不在國內（已扣除當日入境或出境部分），其未親自到現場以自己五官感知勘驗工程究竟是否按圖施工，甚至直到由承造人提出其簽章申報之「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等報表之申報日，上訴人也都出境在外，可證明上訴人不但未親自到場勘驗，連報表簽章都委由他人代用簽名章、簽核姓名章而為。而查該等勘驗報表或申報表之監督檢查結果，竟都勾選「合格」或與「核准圖相符」。綜言之，系爭工程進行至該19次決定必須勘驗部分，上訴人都未依建築法令之規定，辦理監造人應辦之現場勘驗事項，不論實際代為勘驗之人是否依建築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登記，均與上開建築法令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不符，而有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2款之規定。則上訴人主張依上開規定並未禁止其委由事務所內專人勘驗並代蓋用上訴人印章簽證，故未違法部分，亦無理由。

四本件上訴人未盡監督營造業依符合建築法令核准圖說施工，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係上訴人明知起造人欲變更之隔間、開口、樓梯、電梯、樓地板等，涉及原核准建築圖平面配置之變更設計，卻與起造人等同因系爭工程有完工時程壓力，恐建築圖併同結構圖整體送變更設計審查，將因平面配置涉及之都審與防火避難安全審查程序延宕，始先擬製修正後之建築圖，交由結構技師按新較車分配情形繪製變更後之結構平面圖，由起造人先行送結構審查與第2次變更設計，並預見嗣後就算結構體先行施工，也定會變動原核准建築圖平面配置之設計原貌，造成未按圖施工之缺失等情。

則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在第2次變更設計送審時，已預見日後施工勢必產生不按建築圖施工之缺

失，卻仍未督促起造人按規定辦理整體變更設計後，再行施工，甚至系爭工程進行至必須動驗部分，竟 19 次現場動驗檢查均在境外而未親自到場，授權事務所內他人代為在動驗檢查表、動驗申報表上勾選檢查合格或按圖施工之項目，上訴人對於自己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主觀上顯係故意。

至於巨蛋本體因原預定作為第 29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主場館，被上訴人上級機關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縱曾要求起造人等儘速配合政策要求及時完工，上訴人身為公共工程監造人之義務及職業倫理責任，並不得因起造人、承造人甚至定作人等私工程契約當事人之主觀期望或同意，即任意廢弛其法定之監造責任。又系爭工程係綜合公共體育場館、百貨商場、影城、旅館、辦公大樓等多用途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起造工程，建築法對此類建築物應按圖施工之管理要求，絕非僅止於結構圖顯示之結構系統強度是否足夠而已，更包括建築圖說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各章節規定。上訴人身兼系爭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其自 61 年間起取得開業證書執業至今已超過 40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豐富，其對建築法令與建築師法要求建築師充盡監督起造人與承造人按核准圖說施工之責任，監工之公共性任務要求，及臺北市轄區內建築管制下，監造人就建築施工進行至必須動驗階段，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動驗前，應至現場動驗檢查是否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之應辦事項等情，均應諳熟知無疑。

然上訴人以所謂「結構體留存」之說，任令承造人在 79 處缺失之施工進程上，直接變動原核准之建築圖說內容而施工，甚至高達 19 次人在境外委由他人代行自己應親自踐行之監造業務，甚至無視現場施工與圖說不一之重大缺失，率由他人代為在動驗檢查表上勾選「合格」或「按圖施工」而逕為申報。

凡此上訴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情節，其故意廢弛監工義務對建築管理應循之正當施工程序，以及系爭工程在建築施工與將來長久使用安全上，均產生無可忽視之危害，而其不按真實情形辦理動驗簽證，也破壞建築師專業簽證制度之誠實可信賴性。縱考量其開業多年，累積相當之信譽，其獎懲紀錄顯示曾於 85 年間受停止執行業務之懲戒處分，餘則無其他懲戒紀錄，雖未達不能再信賴其忠實誠信符合倫理常規執業之程度，然上訴人一再堅稱並無不按圖施工情形，及無視其監造現場動驗與監造人簽章制度在建築管理與建築師專業倫理上之重要性，顯見若非使上訴人暫停執業相當之期間，令其心生警惕，恐難達到規制上訴人不再重蹈覆轍，且無以回復社會公眾對建築師之職業信賴，故懲委會作成停止執行業務 2 年之原處分應屬適當。至於上訴人聲請向被上訴人調取 100 年至 104 年間起造人因「未按圖施工」而遭被上訴人適用建築法第 58 條命令停工之案例資料，經核亦無調查必要，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四、上訴人主張略以：

(一)原審一方面認定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範圍包括結構圖說，另一方面卻又認為該結

構圖說內所繪製之樓梯、電梯、開口、挑高、容積、外牆等不在該次建照變更之核准範圍，不可作為上訴人執行監造業務之依據，顯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而原判決對於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行政處分核准範圍之認定與解釋，均違反明確性原則，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背法令。

(二)依建築法規，樓梯為防火避難措施，非建築法第 8 條所定之主要構造，樓梯之變動應可依建築法第 39 條但書之規定於竣工後第一次報驗，其他亦得依「併使與變更項目表」於竣工時一併辦理變更設計，故系爭工程現場並無未按圖施作之違規，原審顯有適用法令錯誤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系爭工程尚在進行主結構體之施作，被上訴人所謂 79 處未按圖施作，應屬將來完工時「竣工動驗」項目，原審誤認「施工動驗」項目而加以處罰，亦有認定事實錯誤、適用法規錯誤與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

(三)原處分所告 79 處與圖說不符，惟其中 78 處，核與被上訴人 108 年 10 月 14 日主持通過之都審決議核准圖說完全一致，經被上訴人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38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立即生效，後續只需就變動部分通過環差分析、性能審查及建照變更使用設施核准即可復工；亦與系爭工程 106 年 6 月 8 日性能審查評定核准圖說、104 年 7 月 2 日結構外審第 3 次變更設計通過圖說及 104 年 1 月 22 日都審會決議核准圖說均完全一致，顯見上訴人係依照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之 1,381 張結構圖施作，並無違規。原審顯有應調查而漏未調查之證據、認定事實不憑證據、理由不備之違法。原審未曾就系爭工程是否有 79 處缺失之爭點，於準備程序或言辯程序命兩造攻防辯論，復又憑上訴人並非當事人之另案卷證資料作為認定系爭工程 79 處缺失之證據，顯違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所定應行偵查明權法定義務之規定；且二者內容大相逕庭，原審未予調查釐清，逕率斷采認被上訴人之主張，漏未於判決理由說明據以裁判之依據與理由，亦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四)上訴人擔任系爭工程之監造責任期間，僅至 103 年 5 月 14 日，原處分竟就 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認定上訴人負有監造義務，漏未發現事實錯誤，亦未於判決中說明，有判決矛盾與理由不備之違法。又現行法令並無規定上訴人必須親自執行監造業務，原判決竟率予認定，並認定上訴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解釋法規顯然錯誤，及同條第 2 項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五)原審否准上訴人調查證據之聲請，於無事證之情況下，率審認為原處分未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被上訴人於原審從未具體答覆原處分所謂公共安全意旨為何，但系爭工程早已陸續取得結構外審通過，復於 106 年間取得性能審查評定，無任何公共安全疑慮，惟原審在無任何事證資料情況下，率審認定本件涉及公眾使用之「長久使用安全」，有應調查而漏未調查、認定事實不憑證據、理由不備之違法。又本件動造從未主張被上訴人於 75 次動驗均未曾發現現場施工與圖說不符，原審卻逕以無論被上訴人於動驗是否發現瑕疵均不得作為上

訴人誤信合法之信賴基礎，顯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違法。又本件法律關係複雜且涉及專業知識及公益，且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爰聲請言詞辯論。

五、本院經核原判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再就上訴理由，論斷如下：

(一)按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中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第 32 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一、基地位置圖。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 千 2 百分之 1。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2 百分之 1。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30 分之 1。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八、施工說明書。」第 56 條規定：「（第 1 項）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第 2 項）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記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 58 條第 6 款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第 61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 58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贈本；不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 20 日。」次按依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建管自治條例，其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

附文件：一、建造執照：（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二）建築線指示（定）圖。（三）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總剖面圖、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必要設備圖說、騎樓設計高程與鄰房騎樓及道路現況高程示意圖，及其他市政府規定之圖說。四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如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五）其他有關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協定書等。」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外，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三、主要構造施工勘驗：在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鋼筋、鋼骨、預鑄構件或屋架裝置完畢，澆置混凝土或敷設屋面設施之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尺寸、配筋及位置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二）建築物主要構造使用之材料檢具之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三）主要構造施工中設置之模板、鷹架等假設工程及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書或核准圖說相符。」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期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依前揭建築法立法宗旨（第 1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32 條、建管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可知申請建造執照所應附經審查核定的工程圖樣，皆為建築具體規劃及施工之依據，非僅以結構平面圖為限。且結構平面圖所表達的內容，限於建築的結構體部分，以及地下結構體；而建管平面圖則係用來描述建築內容的空間樣貌，包括空間布局及隔間配置等，兩者均為建築物在建造施工時所應依憑之圖樣。因此，在判斷是否按圖施工，或主要構造與核定工程圖樣是否相符，不能只是擇一觀察。準此，監造人應查核建築圖說與結構圖說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應先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報備，方得繼續施工。又建築法第 4 條係建築物之定義，同法第 8 條則定義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則如涉及樓地板之變更，即為主要構造之變更。

(二)繼按建築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第 7 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 2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

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第 20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法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第 21 條規定：「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二)經查，系爭建照核發前，應進行環評，於 100 年 6 月 24 日通過環評，102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環境現況差異分析（下稱環差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環差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該次備查無涉設計圖面調整，與系爭停工處分無關。關於防火避難（安全）性能審查，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核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認可通知書，經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定，僅就巨蛋本體採防火避難（安全）性能審查而排除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其餘影城、商場、辦公室及旅館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嗣為擴展性能審查範圍，於 103 年 10 月 6 日、104 年 5 月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下稱台建中心）審核性能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定（即系爭建照 102 年 5 月 2 日經核准第 2 次變更設計之後），就大巨蛋棟以外改採性能審查，惟至 104 年 5 月 20 日作成勒令停工處分時，尚未經核准。就應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下稱都審）部分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核定，於 101 年 3 月 5 日都審案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定，102 年 4 月 17 日都審案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定，核定函略以：「旨揭變更設計內容僅開放空間景觀變更及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除下列事項准予變更，餘未提列變更設計部分，仍請依原核備內容辦理：……(五)地上各層結構柱位調整。……」104 年 1 月 22 日都審案第 3 次變更設計核定立面變更及材質調整等。至於申請核發建照部分，於 100 年 6 月 30 日核發系爭建照，101 年 3 月 19 日核准第 1 次變更設計，102 年 5 月 2 日核准第 2 次變更設計，變更說明及理由載明：「1.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工程進度 1%。2.其餘同原核准。」遠雄巨蛋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掛件申請第 3 次變更設計，因申請變更設計部分未經性能審查通過，於勒令停工處分前尚未核准。而系爭工程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完成結構第 1 次變更審查，同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環差報告准予備查，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核定第 2 次都審變更，該都審變更核定函略以：「旨揭變更設計內容僅開放空間景觀變更及整體結構柱位的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除下列事項准予變更，餘未提列變更設計部分，仍請依原核備內容辦理：……(五)地上各層結構柱位調整。……」等語，並敘示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等語（見原審被證卷第 3 至 4 頁），遠雄巨蛋公司並未表示不服，是應可確認都審第 2 次變更內容為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而該次都審核定函

所稱「請依原核備內容辦理」之原核備即前次（第 1 次）變更設計。至於建築物防火避難部分，遠雄巨蛋公司原於 102 年 3 月 4 日向台建中心掛件申請第 2 次變更設計，申請系爭建照全部採取性能審查，惟未能於規定時程內補件，致未通過，遠雄巨蛋公司於 103 年 1 月 9 日撤案，而上訴人於原審亦自承於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時，並未完成室內平面隔間所涉防火避難設施之安全性能審查（見原審卷第 682 頁）。綜上，系爭建照於 102 年 5 月 2 日核准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範圍為「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其餘同原核准」（見原審卷第 82 頁），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 1 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欄，記載「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等語（見原審卷第 103 頁），顯然不及於建物平面配置、樓梯位置及開口方向，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因此所謂應按圖施工，所指圖樣是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准圖樣，及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准之全區柱位調整圖。而系爭工程經建管處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現場勘驗，發現有影城、巨蛋本體、地下室、旅館、辦公室及商場等合計 79 處（即原審被證卷第 38 至 64 頁，項次 1 至 50、52 至 57、59 至 81）所示樓梯、電梯及電扶梯位置改變；樓地板型式變更、挑空取消、樓地板新增或取消開口、開口型式或位置變更、新增圓形樓梯孔；取消及新增樓梯、增設電扶梯及電梯、樓板改或電扶梯開口；車行斜坡道型式改變、樓板外推、樓梯間變更；帷幕牆變更、外牆內縮或外推等節，均涉及變更樓地板開口位置，悉屬主要構造變更，而有主要構造與核定之工程圖樣不符；而上訴人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5 日止擔任監造人期間，系爭工程進行至法定必須動工部分，有 19 次現地勘查且未親自到場勘驗，斷系爭工程究竟是否按圖施工，甚至於承造人提出其簽章申報之「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中報表」等報表中報日，上訴人亦身於境外，惟上訴人仍於上述勘驗報表或申報表所載工程進度監督檢查結果勾選「合格」與「與核准圖相符」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並未違反證據法則、經驗及論理法則，自得為本件判決之基礎。經核原處分（原審卷第 24 至 27 頁），案由欄既已載明被上訴人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勘驗發現系爭工程有 79 處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於事實欄第 1 項記載上訴人擔任系爭工程監造人期間係自 102 年 2 月 6 日至 103 年 5 月 14 日（原處分誤載為 5 月 5 日），自無上訴人主張認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其非擔任監造人期間仍負監造義務；另由上訴人於本件行政救濟最初於懲委會所提答辯書（見原處分卷第 135 至 141 頁），即可認定其已清楚知悉原處分所指 79 處主要結構未按圖施工為何，於原審兩造亦就此項爭點進行相當之攻防防禦，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原處分擅將其監造義務予以延長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及原審未就 79 處主要結構未按圖施工而兩造攻防，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闡明義務之規定云云，與證據及事實相悖，尚無可採。

四、本件上訴人上訴主張工程圖樣究竟以何者為據，105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建照變更核准之範圍，不限於柱位變更，同一結構系統之樑、樓地板應隨之調整變更，進而主張其於擔任

系爭監造人期間，並無發生主要結構未按圖施工之情事云云。經查，依系爭建照之申請核發流程，須於完成環評、都審、結構外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等項審查後，方得申請建照或辦理上開各該審查項目之變更設計。而建業法規關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相關定義，除建築法第 32 條之規定外，尚可參照前揭建管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樣態甚多，且由上開規定，可知關於建築構造之結構平面圖僅為其中之一，與建築圖（含建築平面圖）在建築上之使用目的絕非相同，即結構平面圖所表達的內容，限於建築的結構體部分，以及地下結構體，而建業平面圖則係用以描述建築內容的空間樣貌，包括空間布局及隔間配置，兩者均為建築物在建造施工時所應依憑之圖樣。系爭工程領有 100 年 6 月 30 日核發之系爭建照，曾先後經被上訴人於 101 年 3 月 19 日、102 年 5 月 2 日核准變更設計，其中 102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變更設計之申請，申請書於變更說明及理由欄已明載「1. 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工程進度 1%。2. 其餘同原核准」等情（見原審卷第 82 頁），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 1 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欄，記載「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等語（見原審卷第 103 頁），則上開記載，已足以表彰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之申請及核准內容，則「全區各層柱位調整」以外之事項，如關於系爭工程的空間布局或隔間配置，當然不在該次之核准變更範圍。且參照系爭建照第 2 次申請前即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核定第 2 次都審變更函所載：「旨揭變更設計內容僅開放空間景觀變更及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除下列事項准予變更，餘未提列變更設計部分，仍請依原核備內容辦理：……(五)地上各層結構柱位調整。……」等語（見原審被證卷第 3 至 4 頁），亦足證明未涉及建築平面圖、樓梯數量、位置及開口方向等平面隔間調整；且因樓梯而生之建築平面配置之變更，更涉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項目之審查。再者，結構平面圖與監造建築師繪製申請建照變更設計之圖說不同，通過結構外體及結構計算，不同於核准建照其他圖說項目之變更設計。是系爭工程之施工，除各層柱位應依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核定內容調整外，其餘則應依系爭建照第 1 次變更核定之圖樣施工。然建管處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現場勘驗系爭工程，發現有影城、巨蛋本體、地下室、旅館、辦公及商場合計 79 處樓梯、電梯及電扶梯位置改變，樓地板型式變更、挑空取消、新增或取消開口、開口型式或位置改變、新增圓形樓梯孔、取消或新增樓梯……等節，涉及變更樓地板開口位置，參照建築法第 8 條規定係屬主要構造變更，而有主要構造與核定之工程圖樣不符，則原判決以上開 79 處涉及樓地板變更，屬主要構造變更，與 101 年 3 月 19 日核定之建築平面配置圖不符，另以上訴人出境期間未到場現場監造勘驗卻由他人代行簽章而申報，認定上訴人有未盡監督營造業依合於建築法規設計之圖說施工及未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肯認原處分之合法性，並無違誤。本件既涉及主要構造及位置之變更，不符建築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又系爭工程既事涉都審，則仍應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辦理，自無上訴人主張本件可依建築法第 39 條但

書及被上訴人發布之併使照變更項目表於竣工時一併辦理變更設計可言，原判決此部分當無不適用法規之遺誤。次以，上訴人雖主張 79 處缺失中之 78 處業經都審會 108 年 10 月 14 日決議與核准圖說完全一致，亦與 106 年性能審查核准圖說及 104 年 7 月 2 日結構外審第 3 次通過設計圖說相符，然上開審查、決議均係發生於上訴人擔任監造人期間之後，自無從推翻上開上訴人未經申請系爭建照變更設計下，任由承造人未按建築平面圖施工之事實，則上訴人執以主張系爭工程並無未按圖施工，原判決有應行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認定事實不憑證據、理由不備等違誤云云，自無可採。再者，上訴人既有上開出境期間未親自到場現場監造勘驗卻由他人代行簽章而申報且有不實之情事，此未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之責任，尚不因內政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797 號函監造人得由事務所內相關協助辦理而有異，則上訴人主張依相關法令執行監造職務不以親自執行為限，原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云云，亦非可採。至於上訴人其餘之上訴意旨，均以所執其既依結構平面圖各層柱位調整進行監造，即係依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之所有圖樣為之，並無未按圖監造之歧異見解，而就原審之取捨證據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事項，復執此可再為爭議，指摘原判決就其系爭工程未按圖監造部分認定事實錯誤、悖於證據、理由不備、矛盾及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並無可採。

因本件上訴人未盡監督營造業依符合建築法令核准圖說施工，甚至系爭工程進行至必須勘驗部分，竟有 19 次現場勘驗均因出外而未到場，進而授權他人在勘驗檢查表、申報表上勾選檢查合格或按圖施工之項目，而有簽證不實違反監造人應辦事項之情事，已如前述，核其所為，自係違反建築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自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裁處。經查，大巨蛋係近年來臺北市內之重大工程，為一般臺北市民所週知，且係綜合公共體育場館、百貨商場、影城、旅館、辦公大樓等多用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起造工程，建築法對此等建築物應按圖施工之管理要求，絕非僅於結構圖所示之結構系統強度是否足夠，更包括建築圖說所示建築物內外構造物、設施、設備等，在防火避難設計、防火構造、防空避難……等各項條件是否符合建築法令。而上訴人自 61 年間取得開業證書執業迄其擔任本件監造行為時已超過 40 年，對於上開建築法令及建築師法要求監造人監督起造人、承造人按所有之核准圖說施工之責任，及在臺北市轄區內建築管制下監造人之應辦事項均當熟知無疑，惟其在明知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僅通過結構圖變更審查，不合建築圖內構造物、設施、設備之變更，且知悉結構圖係起造人變更樓梯、電梯、樓地板等內容設計而重新配置，足以變更原核准建築圖說主要構造之內容，卻以所謂「結構體先行」為由，任令承造人在 79 處主要構造變更處進行施工，造成與原核准建築圖說不一，另有 19 次因出外於現場勘驗未到場，委由授權他人在勘驗檢查表、申報表上勾選檢查合格或按圖施工之項目，而有簽證不實違反監造人應辦事項，則上訴人就其違反建築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顯有主觀上之故意，此不因系爭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前已通過結構外審而無結構安全上之疑

處，及北市府一再要求起造人配合政策繼續如期完工而得阻卻。審酌本件上訴人違法情節，其對建築師專業倫理所維繫之公共利益，及社會公眾對建築師從業之信賴，上訴人從業多年，曾於85年間受停止執行之業務懲戒處分（見原審被證卷第86頁），其故意曲解法令以致本件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之情事，且合計27次監造勘驗紀錄中，其中18次發現有79處未按圖施工之缺失，占該期間勘驗業務比例66.67%等情，認上訴人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爰依司法第46條第4款合一處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之原處分，以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懲戒目的而言，已整體考量違法情節之可責性及規制性，並無裁量逾越、濫用、怠惰等違法情事；至於起造人未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依核定工程圖說施工，依司法第87條第1款，主管機關得處監造人新臺幣9千元以下罰鍰及勒令補辦手續，於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非如上訴人所稱僅得處罰鍰；再者，上開規定與建築師法第18條各款之規範目的不同，當無上訴人主張本件被上訴人應依建築法第89條對其處罰鍰即可，卻依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處以停業2年之處分，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可言；又專門技術職人員之懲戒本係以各別受懲戒人之整體職業倫理規範可責性評價為斷，相關懲戒法並無針對行為制裁之裁罰標準，不同懲戒人間是否有類似違反情節、所受懲戒輕重如何，與本件上訴人所受懲戒是否相當並無關聯，就聲請向被上訴人調取100至104年間因起造人未按圖施工而依建築法第58條命令停工之案例，及該等案例中上訴人適用建築師法第46條對監造建築師施以懲戒之資料，認並無調查之必要等情，已經原判決依調查證據及指證結果，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等之主張或提出之證據，何以不足採為有利於上訴人等之認定，分別予以論駁在案，核與卷內證據相符，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原判決維持原處分認定上訴人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情節重大，其裁量應付懲戒種類之決定，即無不合。上訴意旨就原審此部分之取捨裁處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事項，復陳詞再為爭議，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恃於證據、不備理由及違反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云云，並無可採。另本件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5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上訴人聲請為言詞辯論，並無必要，併予敘明。

依綜上所述，原判決將覆審決議及原處分均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侯 東 昇

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蘇 燦 娟

法官 鍾 啟 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 宜 婷

歷審裁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07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03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再字第 50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再字第 50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1 年度再字第 73 號裁定

相關法條

建築師法第1條、建築師法第11條、建築師法第18條、建築師法第46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第3條、建築法第1條、建築法第4條、建築法第8條、建築法第32條、建築法第39條、建築法第56條、建築法第58條、建築法第87條、建築法第89條、建築法第101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行政訴訟法第253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

簡報結束 敬請賜教

李仁豪 律師／建築師／鑑定人

網址：www.pjlaw.com.tw

信箱：jenhao@pjlaw.com.tw

